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声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数据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 （一）保荐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委员由来自投资银行事业部各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质量控制部门至少应有 1 人参加，且来自质量控制部门或风险管理总部、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的委员合计不少于 2 人。经出席会议不少于 4 名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业管及质控部审核，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业管及质控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

###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4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4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 （二）保荐项目内核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民生证券对项目实行如下内核程序：

####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2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

#### 2、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审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 3、内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

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内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

#### 4、内核委员会审核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由内核办公室、合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事业部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等组成。

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少于 7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项目内核会议至少经 2/3 以上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对参会内核委员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落实审核意见后形成最终申报材料，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 （一）立项申请时间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卓创资讯项目”、“本项目”）项目组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多次前往本项目现场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卓创资讯项目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2017 年 5 月 18 日，项目组向业管及质控部提出卓创资讯项目正式立项申请。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苏欣、王国仁、徐德彬、樊少武、鲍旭共五人组成。

###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7 年 6 月 6 日

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期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 （一）项目执行人员

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

项目协办人：杨桂清

项目组其他成员：林来飞、李晓东、田凯、李浩然、王小凡

#### （二）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自 2015 年 12 月进场开始工作，先后实施了初步尽职调查、上市辅导和全面尽职调查，并完成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发行资料。

2、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对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3、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信息服务、信息采集、销售、研发、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

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4、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5、走访相关主管政府部门。项目组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监、社保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6、实地走访或函证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核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以及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

7、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进行充分而审慎的核查。项目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调阅了发行人主要银行账户流水；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等进行了核查。

8、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9、准备上市申报文件。2019年7月开始，民生证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在企业现场反复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协助企业准备其他上市申请文件。

针对卓创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可比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采购、销售流程，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调查	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勤勉尽责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报告期纳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等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及更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2019 年 12 月-2020 年 4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和书面回复，并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0 年 9 月、10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

12、2021 年 1-3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发行人 2020 年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及交易所首轮、第二轮、第三



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更新 2020 年财务数据。

13、2021 年 7-8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发行人 2021 年半年报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及交易所首轮、第二轮、第三轮、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文件更新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

14、2022 年 1-3 月，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结合发行人 2021 年的财务、业务相关数据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及交易所首轮、第二轮、第三轮、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中心意见函的回复文件更新 2021 年财务数据。

####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参与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及申请文件制作工作，具体工作时间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组织项目组成员、有关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着重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同业竞争情况、行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参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作，包括协助制定整体变更方案、督导变更设立环节的相关工作；

3、实施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相关的工作；

4、组织项目组成员、发行人和有关中介机构进行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5、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组织项目组成员对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和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并按相关意见的要求逐条落实；

7、协助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并审核整套发行申请文件。

####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项目组成员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并参与了本项目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讨论和修订工作。其中，李晓东、田凯、王小凡重点负责财务尽职调查；杨桂清、李浩然重点负责业务相关事务的尽职调查；林来飞

重点负责法律相关事宜的尽职调查及其他程序性事宜的安排与协调。

##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业管及质控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为蔡硕、徐德彬、程序、孙闽。

###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业管及质控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观看发行人的宣传片，了解其发展历程、业务模式等方面的情况；并就发行人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等有关资料、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2019年8月21日，民生证券对本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杨卫东、业管及质控部曹倩华和弋超、风险管理总部郝同民、内核委员会办公室阴泽境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参加了问核程序。2020年3月23日，民生证券对本项目反馈意见回复和补充2019年度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业管及质控部曹倩华和陈秋焱、合规主管潘京川、风险管理总部郝同民、内核委员会办公室阴泽境，以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2020年9月16日，民生证券对本项目申请文件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2020年1-6月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业管及质控

部曹倩华和陈秋焱、合规主管潘京川、风险管理总部郝同民、内核委员会办公室阴泽境，以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2021年3月16日，民生证券对本项目申请文件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2020年度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业管及质控部曹倩华和陈秋焱、合规主管潘京川、风险管理总部邓肇隆、内核委员会办公室阴泽境，以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2021年8月25日，民生证券对本项目申请文件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2021年1-6月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业管及质控部曹倩华和徐德彬、风险管理总部邓肇隆、内核委员会办公室阴泽境，以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2022年3月16日，民生证券对本项目申请文件以及反馈意见回复更新2021年财务数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保荐业务负责人杨卫东、业管及质控部曹倩华和徐德彬、风险管理总部邓肇隆、内核委员会办公室阴泽境，以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周巍、阙雯磊参加了本次问核。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项目组成员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六、内核委员会审核过程说明

### （一）内核委员会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成员共七人，成员包括：项振华、王嘉、陆文昶、颜凡清、曹倩华、郝同民、石东飞。

## （二）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 （三）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 （四）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卓创资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卓创资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对卓创资讯项目进行了审议，经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比较清晰，盈利能力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但请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发生个人卡收款和结算的原因，个人卡及卡内资金具体如何管理和使用，是否存在卡内资金被挪用、成本费用通过个人卡坐支等情形，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不及时的情形。

2、请补充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大额项目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及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3、请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对其经营业绩的影响，与资本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递延收益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立项审核委员会对卓创资讯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保荐机构自 2015 年 12 月起对发行人前身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卓创有限”）尽职调查以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问题

##### 1、具体问题

项目组进场初期，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三会”运作机制，内控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

##### 2、解决情况

针对发行人现状，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完整的“三会”运作机制、协助制定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发行人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事的专业化、高效化。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此外，项目组还督促发行人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发行人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发行人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在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经实践证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 （二）个人卡收款问题

### 1、具体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销售款的情况。

### 2、解决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业务，具有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的支付金额较小等特点。由于客户数量庞大，为了方便付款，发行人以员工个人名义

开立了专用于款项结算的收款账户。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通过员工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通过个人卡账户收款金额	519.92
当年审核的收款金额	20,831.38
占比	2.50%

截至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已注销了全部个人卡账户。此后，发行人不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 （三）员工代收款问题

#### 1、具体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员工通过其个人微信与支付宝账户代收公司销售款的情况。

#### 2、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移动支付手段的普及，为了方便客户支付款项，发行人于 2015 年推出微信和支付宝两种收款方式。由于付款程序繁琐，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直接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将款项支付给发行人员工个人微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员工在收款之后再将其款项转入发行人微信和支付宝账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通过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代收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员工微信代收款金额	652.80
员工支付宝代收款金额	26.15
员工代收款金额合计	678.94
当年审核的收款金额	20,831.38
占比	3.26%

发行人在 2017 年 6 月对员工通过微信账户、支付宝账户代收款事项进行了整改。自 2017 年 6 月起，发行人制定了《关于规范业务收款的通知》，禁止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同时优化微信和支付宝收款流程，引导客户按照标准流程支付款项；内部审计部对微信和支付宝收款记录进行检查。本次整改后，发行人员对员工微信、支付宝收款相关的内控措施有效运行，员工通过个人微信与支付宝代收款

的情况已得到有效控制。2018 年员工代收款金额为 0.09 万元，2019 年未发生员工代收款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员工代收款的情形。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 （一）股份支付问题

##### 1、具体问题

2016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姜虎林以 6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至蔡俊、鲁华等六名管理层。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股东姜虎林、侯安全、吕春江等人以 95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至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基金投资”）和山东蓝色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色云海”）。两次股权转让时间间隔较短，公司按照两次转让股权的差价即 30 元/1 元出资额，对公司控股股东姜虎林转让至六名管理层的 30.40 万元股权，确认 912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

请项目组核查：（1）本次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2、核查情况

（1）本次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①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



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 ②本次股权支付的会计处理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公司股东姜虎林以65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至蔡俊、董士慧等人。2017年1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议案》，姜虎林、侯安全、吕春江等6名股东以95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至蓝基金、蓝色云海等股权受让方。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差作为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依据，依此确认912万元管理费用。本次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卓创有限	2016年12月	1,000万元	姜虎林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蔡俊、鲁华、董士慧、叶秋菊、彭立颖、顾晓明和齐玉芹	是
	2017年02月	1,000万元	姜虎林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鲁华、董士慧、叶秋菊、彭立颖、齐玉芹、蓝基金投资和蓝色云海；侯安全、吕春江、李学强、马吉庆、崔科增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蓝色云海	否
卓创股份	2017年06月	3,900万元	整体变更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8年06月	4,200万元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00万元	否
	2019年05月	4,50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00万元	否

项目组通过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资料、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二）不动产权证书问题

### 1、具体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多功能会议中心、公租房目前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请项目组核查说明：（1）上述房产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2）上述房产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带来不利影响。

## 2、核查情况

(1) 上述房产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号为“鲁（2020）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3 号”。

2019 年 7 月至 8 月，项目组对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等政府部门进行访谈，卓创资讯建设用地使用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2019 年 7 月，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卓创资讯不存在土地使用、规划、环境污染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亦无任何争议。2020 年 1 月，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张店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淄博市张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政府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卓创资讯不存在土地使用、规划、环境污染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亦无任何争议。公司上述房产依法依规建设，不存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重大法律障碍。

(2) 上述房产尚未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会带来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号为“鲁（2020）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3 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 吸收合并网为资讯问题

#### 1、具体问题

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吸收合并淄博网为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为资讯”），吸收合并前，发行人和网为资讯注册资本均为 300 万元，吸收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此次吸收合并业务实质为以网为资讯净资产对卓创资讯进行增资。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1) 此次吸收合并的原因，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2) 此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等手续，此次增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2、核查情况

(1) 此次吸收合并的原因，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为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公司于2011年10月吸收合并网为资讯。

本次吸收合并前网为资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姜虎林	153.00	153.00	51.00%
2	吕春江	40.50	40.50	13.50%
3	侯安全	40.50	40.50	13.50%
4	崔科增	30.00	30.00	10.00%
5	李学强	18.00	18.00	6.00%
6	马吉庆	18.00	18.00	6.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姜虎林	306.00	306.00	51.00%
2	吕春江	81.00	81.00	13.50%
3	侯安全	81.00	81.00	13.50%
4	崔科增	60.00	60.00	10.00%
5	李学强	36.00	36.00	6.00%
6	马吉庆	36.00	36.00	6.00%
合计		<b>600.00</b>	<b>600.00</b>	<b>100.00%</b>

在吸收合并前后，公司、网为资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姜虎林，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2) 此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了审计、评估等手续，此次增资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011年7月20日，卓创有限与网为资讯分别召开股东会，均同意由卓创有限吸收合并网为资讯，吸收合并后卓创有限作为存续方公司继续存在，网为资讯作为被吸收方依法注销。

2011年7月23日，卓创有限与网为资讯签署《合并协议书》，约定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财产清查，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11年9月

15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11）554号《验资报告》，对卓创有限截至2011年8月31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吸收合并履行了审计程序，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为资讯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年1-6月的利润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鲁仲泰会师财字（2011）第17号《审计报告》。由于网为资讯与发行人在吸收合并时的股权结构相同，本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履行评估程序，根据网为资讯的《审计报告》，网为资讯2011年6月末的净资产为391.67万元，2011年6月末资产负债表的主要科目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376.87	流动负债	123.25
其中：货币资金	310.37	其中：应付账款	72.17
非流动资产	138.05	非流动负债	-
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32.04	负债合计	123.25
资产总计	514.92	股东权益合计	391.67

经项目组核查，网为资讯2011年6月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91.67万元，且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四、问核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 （一）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问核过程中，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根据《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问题逐一进行回复，项目组已按照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问题。

##### （二）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2015年12月至2022年3月期间，民生证券采用调取工商登记资料、获取相关方承诺说明、实地走访、网络查询、访谈当事人等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要求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已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 五、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2016年-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49%、69.04%和65.48%，呈下降趋势；2019年上半年，毛利率上升至69.93%。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增减百分点	毛利率
资讯服务	74.04	4.83	69.20	-3.02	72.22	0.46	71.76
咨询服务	54.76	3.10	51.66	-4.72	56.38	-12.89	69.26
会务调研	40.23	-7.65	47.88	-1.63	49.52	3.17	46.35
其他	90.80	-0.62	91.42	1.19	90.23	-1.11	91.34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69.93</b>	<b>4.45</b>	<b>65.48</b>	<b>-3.56</b>	<b>69.04</b>	<b>-0.45</b>	<b>69.49</b>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9.49%、69.04%、65.48%和69.93%，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7年、2016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人工成本增长速度较快，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所致。公司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2018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但2019年上半年人工成本增长不多，且同期短信费用下降较多，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速度所致。报告期内，各服务类型的毛利率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 1、资讯服务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资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1.76%、72.22%、69.20%和74.04%，报告期内资讯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收入	9,117.68	16,009.68	1,257.84	14,751.83	2,294.80	12,457.03
销售成本	2,367.40	4,930.93	833.16	4,097.77	580.18	3,517.59
毛利率	74.04%	69.20%	-3.02%	72.22%	0.46%	71.76%
收入变动	-	2.18%		4.39%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5.20%		-3.93%	-

2018年度，资讯服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了3.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增长较多，人工成本的增长速度高于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2018年资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1-6月资讯服务毛利率较2018年增长了4.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半年收入的增长速度大于成本的增长速度。收入方面，随着手机客户端、时段报告等业务收款金额的持续增长，推动公司资讯业务收款金额的增长，分摊计入2019年上半年的收入稳定增长；成本方面，随着公司手机短信客户逐渐向手机客户端客户转化，以及电信运营商单条短信发送成本的逐年下降，发行人短信业务的发送成本有所下降。此外，由于公司生产人员的年度奖金需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因此2019年上半年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增长较慢，也对2019年1-6月资讯服务毛利率的变动有所影响。

## 2、咨询服务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咨询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69.26%、56.38%、51.66%和54.76%，报告期内，咨询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收入	1,213.65	2,342.79	876.01	1,466.78	614.00	852.78
销售成本	549.06	1,132.60	492.79	639.82	377.71	262.1
毛利率	54.76%	51.66%	-4.72%	56.38%	-12.89%	69.26%
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16.31%		12.87%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21.03%		-25.75%	-

2017年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了12.8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开始组建单独的咨询事业部，逐步加大对咨询服务的投入，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的咨询队伍，聘请的相关咨询服务人员数量增加，并在上海和烟台租赁办公场所，导致咨询服务成本上涨较多，因此2017年咨询服务的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较大。

### 3、会务调研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会务调研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6.35%、49.52%、47.88% 和 40.23%，报告期内会务调研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收入	697.09	1,802.06	190.96	1,611.10	247.24	1,363.86
销售成本	416.65	939.16	125.83	813.33	81.58	731.75
毛利率	40.23%	47.88%	-1.63%	49.52%	3.17%	46.35%
收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5.35%		8.23%		-
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	-6.98%		-5.06%		-

2019年1-6月会务调研业务的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7.6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半年，受国内能源、化工等行业及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参加公司组织的商务会议和走访调研活动的客户数量及单客户平均收入减少，导致2019年上半年收入下降较多，进而导致会务调研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 （二）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1、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4,551.52 万元、4,496.34 万元、5,011.01 万元和 2,279.01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0.67%、25.01%、24.65% 和 20.51%，销售费用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由于销售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导致销售费用率的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39.66 万元、17,976.21 万元、20,327.44 万元和 11,111.31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7.04%，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 （2）销售人员数量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分别为 579 人、503 人、472 人和 449 人，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逐步优化产品和业务结构，低贡献值客户的数量逐步减少，高贡献值客户数量逐步上升，单客户平均贡献值不断提高。因此，虽然报告期各期间收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但付费客户数量不断减少，与客户数量下降趋势

相一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也逐步减少，导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导致销售费用率的下降。

### （3）业务宣传费呈下降趋势

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为中央电视台广告、百度网络推广和其他宣传支出。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312.69 万元、48.72 万元、51.67 万元和 15.21 万元，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业务宣传费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央电视台广告费	-	-	-	188.68
百度网络推广费及其他	15.21	51.67	48.72	124.01
合 计	15.21	51.67	48.72	312.69

公司 2017 年业务宣传费相比 2016 年明显较少，主要是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2017 年公司调整了电视广告和网络推广的投放策略。

### 2、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89%、12.06%、9.80% 和 7.56%。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管理费用金额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 （1）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39.66 万元、17,976.21 万元、20,327.44 万元和 11,111.31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7.04%，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 （2）管理费用金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51.28 万元、2,167.65 万元、1,991.29 万元和 840.5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7.75	59.22	1,123.63	56.43	1,086.49	50.12	1,088.44	36.88
股份支付	-	-	-	-	-	-	912.00	30.90
折旧与摊销	124.58	14.82	260.02	13.06	271.97	12.55	250.92	8.50
中介机构费用	25.13	2.99	121.98	6.13	352.94	16.28	77.01	2.61



项 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办公费	66.14	7.87	186.26	9.35	147.18	6.79	229.94	7.79
汽车费用	71.02	8.45	152.91	7.68	174.82	8.06	200.32	6.79
税金	-	-	-	-	-	-	73.17	2.48
其他	55.89	6.65	146.49	7.36	134.25	6.19	119.48	4.05
合 计	<b>840.52</b>	<b>100.00</b>	<b>1,991.29</b>	<b>100.00</b>	<b>2,167.65</b>	<b>100.00</b>	<b>2,951.28</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到，管理费用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是：

2017 年管理费用较 2016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股权激励 912 万元和税金 73.17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所致；2018 年管理费用较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支付的相关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辅导费等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 1-6 月管理费用相对较低，主要是公司管理人员的年度奖金需根据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在 12 月份计提所致。

（三）公司子公司淄博卓创化工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化工”）以 1,173 万元获得一处土地使用权后又由政府以 555.95 万元收回的原因及具体过程；相关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021.70 万元于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背景，是否需退回临淄区政府；资产处置损失 648.34 万元的具体过程。

1、公司子公司淄博卓创化工资讯有限公司以 1,173.00 万元获得一处土地使用权后又由政府以 555.95 万元收回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卓创化工申请在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山东卓创资讯信息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并于 2013 年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1,173.00 万元价格受让该项目的建设用。后因该项目未能如期建设，经卓创化工与临淄区政府协商后，2016 年 7 月，临淄区政府同意收购该土地，土地转让价款为 555.95 万元，具体过程如下：

（1）2013 年 11 月 12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与卓创化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13 年 11 月 13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发布“临国土交示字[2013]05 号”《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卓创化工竞得编号为“3703050040230005000[临淄区 2012（增量）-010 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土地坐落于临淄区经十路以东、纬一路以北，土地面积 11,383.3 平方米，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出让年期为 40 年，成交价为 1,173 万元。

(2) 2013 年 11 月 25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与卓创化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2014 年 1 月 17 日，卓创化工向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缴纳土地出让金 1,173 万元。

(4) 2014 年 2 月 18 日，卓创化工取得“淄国用(2014)第 E006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5) 2016 年 3 月 9 日，淄博晨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向临淄区财政局、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出具《对淄博卓创化工资讯有限公司申请政府有偿收回建设用地的成本审核报告》，对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的成本进行了审核。

(6) 2016 年 7 月 6 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向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下发“临政字[2016]99 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卓创化工资讯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方案的批复》。根据该批复：a.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同意依法收购卓创化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淄国用(2014)第 E00673 号”；b.完成收购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将依法注销原用地单位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纳入政府储备。

(7) 2016 年 7 月 8 日，卓创化工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就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合同，被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总价款为 555.95 万元。

(8) 2016 年 12 月 15 日，卓创化工出具《土地收购款到账证明》并附相关财务凭证，卓创化工确认已经全额收到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价款。

(9)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卓创化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及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存量储备土地交接书》。卓创化工被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宗地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交付给临淄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接管，卓创化工不再保留对宗地及地上附着物的任何权利。

2、相关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021.70 万元于 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背景，是否需退回临淄区政府；

卓创化工申请在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山东卓创资讯信息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并于 2013 年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以 1,173.00 万元价格受让该项目的建设用。为保障该项目的顺利进行，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拨付卓创化工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021.70 万元。后因该项目未能如期建设，经卓创化工与临淄区政府协商后，临淄区政府同意收购该土地，土地转让价款为 555.95 万元。考虑到上述情况，卓创化工将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 1,021.70 万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并确认了 648.34 万元资产处置损失。

2016 年，“卓创资讯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终止，卓创化工与临淄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由临淄区政府收购该土地，同时，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 2016 年末与卓创化工及其母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此，项目组认为，该专项建设资金补贴无需退回临淄区政府。

### 3、资产处置损失 648.34 万元的具体过程

卓创化工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金额为 1,275.0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1,173.00 万元，契税、土地代理费、登记费等 102.0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临淄区政府收购卓创化工土地，该土地使用权累计摊销金额为 77.03 万元，收到淄博市临淄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土地收购款 555.95 万元，同时处置相关在建工程 6.30 万元。因土地收购事项，共计确认资产处置损失金额 648.34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1,275.02-77.03-555.95+6.30=648.34$  万元。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是否一直为姜虎林，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问题？实际控制人姜虎林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纠纷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实际控制人是否一直为姜虎林，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问题？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姜虎林，未发生变动。

李学强在卓创有限成立时出资的 5.00 万元以及 2004 年卓创有限增资时李学强出资的 45.00 万元均由姜虎林实际出资，李学强系替姜虎林代为持有其在卓创有限的该等出资。因姜虎林与原工作单位上海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隆众”）签署了竞业禁止相关条款，竞业禁止期限尚未届满，姜虎林为避免成为公司的显名股东，故李学强代姜虎林持有其在卓创有限的出资；2004 年 4 月 5 日，姜虎林与李学强签署《委托持股协议书》，对双方出资代持关系进行了约定。2017 年 8 月 1 日，姜虎林与李学强签署了《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书》，

对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进行解除。

项目组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对姜虎林、李学强进行访谈，双方均确认两者之间的出资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上述出资代持及代持的解除均系李学强与姜虎林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24 条规定，委托持股法律关系在不违反《合同法》第 52 条的情形下应被认定为有效，李学强及姜虎林之间的出资代持及代持的解除符合上述规定。

## 2、实际控制人姜虎林是否存在竞业限制纠纷及解决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虎林于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间曾任职于上海隆众，为上海隆众淄博分公司负责人。

根据姜虎林与上海隆众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的约定，“乙方（指甲方规定岗位的员工）在与甲方正式解除劳动合同之后，在三年内应负有遵守本合同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公司保密义务；同时，两年之内不得从事与甲方相类似的行业服务或在与甲方相竞争的企业工作、任职。否则，乙方的违约所得及两年之内开发的相类似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无偿所有。甲方与乙方（指甲方规定岗位的员工）商定：甲乙双方正常解除合同后，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前一年基本工资的 5%-10% 作为竞业限制条款的补偿金。”

2004 年卓创有限设立时，因姜虎林离职后与上海隆众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有效期限尚未届满，故其采取委托李学强持股的方式投资设立卓创有限，并于 2005 年 12 月将该等被代持股权恢复至自身名下，同时姜虎林任卓创有限董事长及经理，亦为卓创有限法定代表人。针对上述情形，上海隆众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以姜虎林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姜虎林向上海隆众“支付违反竞业限制的违约所得贰拾万元人民币（其中工资所得拾万元，分红所得拾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作出裁决，该裁决显示姜虎林在竞业限制期限内自营与上海隆众相类似的行业并在与上海隆众相竞争的行业工作、任职，属于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但因上海隆众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姜虎林该期间的实际违约所得，故对上海隆众的请求不予支持。裁决作出后，上海隆众以姜虎林违反劳动合同竞业限制义务为由不服仲裁裁决，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调解，姜虎林与上海隆众达成调解协议。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民法院 2006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2006)浦民一(民)初字第 10756 号”《民事调解书》，姜虎林支付上海隆众 1 万元补偿款。

针对上述情形，鉴于：(1) 姜虎林对卓创有限投资时已从上海隆众离职，其投资行为虽违反了与上海隆众的相关协议，但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2) 姜虎林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委托李学强代其持股不属于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而致使委托持股法律关系无效之情形；(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关于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时构成重复起诉的不予受理之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当事人又起诉时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之规定，鉴于上海隆众与姜虎林关于竞业限制之纠纷已通过调解方式结案并获得生效的调解书，若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后上海隆众拟再次通过司法途径就同一事项提出权利主张，则须提起再审程序；(4) 根据姜虎林与上海隆众的相关约定，自 2006 年 3 月起姜虎林与上海隆众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已经届满，不再处于持续状态，且上海隆众仅可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就竞业限制期限内姜虎林的技术开发成果或违约所得提出权利主张，与姜虎林在发行人的持股或任职法律状态无法律上之关联；(5)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查询获得的结果，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隆众自上述法律程序终结后至今未就相同或类似事项向姜虎林或发行人提出进一步的权利主张或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姜虎林与上海隆众之间有关竞业限制义务的纠纷已获得解决，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前身卓创有限设立及其股权结构的合法性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股东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之翼投资”），历史上存在多次委托代持，且隐名股东超过 50 人，多次显名股东及隐名股东股权转让、赠与，请核查网之翼投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回复：

1、网之翼投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2 年 7 月，网之翼投资设立

2012年7月20日，姜虎林、刘锋等44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临淄区一诺路105号，法定代表人为姜虎林，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对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金融业、服务业、房地产业投资”。

2012年7月19日，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盛会师验(2012)第L-25号”《验资报告》，对网之翼投资截至2012年7月19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7月19日，网之翼投资已收到全体44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75%，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网之翼投资设立时，姜虎林与其他43名股东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其他43名股东出资中部分资金由姜虎林赠与，若受赠方出现协议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而被降职等情形，受赠方应将其个人实际出资部分按原价转让给姜虎林，赠与部分无偿转让给姜虎林。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中姜虎林赠与金额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923.00	923.00	-	61.53%
2	刘锋	87.40	37.40	4.00	2.49%
3	董士慧	90.15	40.15	5.00	2.68%
4	鲁华	91.70	41.70	5.50	2.78%
5	陈陈	91.15	41.15	5.25	2.74%
6	叶秋菊	91.40	41.40	5.35	2.76%
7	李振华	87.65	37.65	4.10	2.51%
8	齐玉芹	84.20	34.20	3.00	2.28%
9	朱爱翠	84.40	34.40	3.20	2.29%
10	齐海艳	84.05	34.05	3.00	2.27%
11	刘丽丽	83.90	33.90	3.00	2.26%
12	冯文元	9.50	9.50	3.30	0.63%
13	吕霄飞	8.95	8.95	2.90	0.60%
14	于淼蓉	8.90	8.90	2.85	0.59%
15	彭立颖	8.95	8.95	2.90	0.60%
16	司宝莹	8.95	8.95	2.90	0.60%
17	王翠	9.10	9.10	3.05	0.6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中姜虎林赠与金额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8	任长娟	8.70	8.70	2.80	0.58%
19	陈龙	8.10	8.10	2.50	0.54%
20	朱志炜	8.25	8.25	2.50	0.55%
21	单兵	8.40	8.40	2.65	0.56%
22	李伟	7.80	7.80	2.50	0.52%
23	蔺轶	7.65	7.65	2.50	0.51%
24	郭江江	7.65	7.65	2.50	0.51%
25	崔川	5.55	5.55	1.85	0.37%
26	吕斌	4.90	4.90	1.50	0.33%
27	宁鲁生	4.70	4.70	1.45	0.31%
28	齐俊杰	4.75	4.75	1.50	0.32%
29	巩芩	4.70	4.70	1.45	0.31%
30	郭凯	4.65	4.65	1.40	0.31%
31	刘胜华	4.40	4.40	1.30	0.29%
32	孙光梅	4.40	4.40	1.30	0.29%
33	张延美	4.45	4.45	1.35	0.30%
34	何继秋	4.40	4.40	1.30	0.29%
35	毛旭	4.35	4.35	1.25	0.29%
36	李兵	4.55	4.55	1.35	0.30%
37	国亚萍	4.20	4.20	1.25	0.28%
38	许晓爽	4.20	4.20	1.25	0.28%
39	孙建伟	4.05	4.05	1.25	0.27%
40	崔磊	4.05	4.05	1.25	0.27%
41	宋元超	4.50	4.50	1.40	0.30%
42	徐鹏	4.40	4.40	1.30	0.29%
43	贺晓东	4.65	4.65	1.40	0.31%
44	荣伟国	4.25	4.25	1.25	0.28%
<b>合计</b>		<b>2,000.00</b>	<b>1,500.00</b>	<b>104.60</b>	<b>100.00%</b>

2012年7月20日，网之翼投资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5210002218的《营业执照》。

## (2) 2013年3月，网之翼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6日，单兵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单兵将所持网之翼

投资股权 8.40 万元（已全部出资）全部转让给姜虎林。本次股权转让中，5.75 万元的股权为单兵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75 万元；2.65 万元的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 年 3 月 25 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931.40	931.40	62.09%
2	刘锋	87.40	37.40	2.49%
3	董士慧	90.15	40.15	2.68%
4	鲁华	91.70	41.70	2.78%
5	陈陈	91.15	41.15	2.74%
6	叶秋菊	91.40	41.40	2.76%
7	李振华	87.65	37.65	2.51%
8	齐玉芹	84.20	34.20	2.28%
9	朱爱翠	84.40	34.40	2.29%
10	齐海艳	84.05	34.05	2.27%
11	刘丽丽	83.90	33.90	2.26%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吕霄飞	8.95	8.95	0.60%
14	于淼蓉	8.90	8.90	0.59%
15	彭立颖	8.95	8.95	0.60%
16	司宝莹	8.95	8.95	0.60%
17	王翠	9.10	9.10	0.61%
18	任长娟	8.70	8.70	0.58%
19	陈龙	8.10	8.10	0.54%
20	朱志炜	8.25	8.25	0.55%
21	李伟	7.80	7.80	0.52%
22	蔺轶	7.65	7.65	0.51%
23	郭江江	7.65	7.65	0.51%
24	崔川	5.55	5.55	0.37%
25	吕斌	4.90	4.9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26	宁鲁生	4.70	4.70	0.31%
27	齐俊杰	4.75	4.75	0.32%
28	巩琴	4.70	4.70	0.31%
29	郭凯	4.65	4.65	0.31%
30	刘胜华	4.40	4.40	0.29%
31	孙光梅	4.40	4.40	0.29%
32	张延美	4.45	4.45	0.30%
33	何继秋	4.40	4.40	0.29%
34	毛旭	4.35	4.35	0.29%
35	李兵	4.55	4.55	0.30%
36	国亚萍	4.20	4.20	0.28%
37	许晓爽	4.20	4.20	0.28%
38	孙建伟	4.05	4.05	0.27%
39	崔磊	4.05	4.05	0.27%
40	宋元超	4.50	4.50	0.30%
41	徐鹏	4.40	4.40	0.29%
42	贺晓东	4.65	4.65	0.31%
43	荣伟国	4.25	4.25	0.28%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 (3) 2013年6月，网之翼投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4日，朱爱翠与刘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爱翠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84.40万元（已出资34.40万元，未出资50.00万元）中的78.20万元（已出资28.20万元，未出资50.00万元）转让给刘锋。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中，刘锋代姜虎林受让朱爱翠转出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75.00万元股权（已出资25.00万元，未出资50.00万元）系朱爱翠代姜虎林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其余3.20万元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2013年6月14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931.40	931.40	62.09%
2	刘锋	165.60	65.60	4.37%
3	董士慧	90.15	40.15	2.68%
4	鲁华	91.70	41.70	2.78%
5	陈陈	91.15	41.15	2.74%
6	叶秋菊	91.40	41.40	2.76%
7	李振华	87.65	37.65	2.51%
8	齐玉芹	84.20	34.20	2.28%
9	朱爱翠	6.20	6.20	0.41%
10	齐海艳	84.05	34.05	2.27%
11	刘丽丽	83.90	33.90	2.26%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吕霄飞	8.95	8.95	0.60%
14	于淼蓉	8.90	8.90	0.59%
15	彭立颖	8.95	8.95	0.60%
16	司宝莹	8.95	8.95	0.60%
17	王翠	9.10	9.10	0.61%
18	任长娟	8.70	8.70	0.58%
19	陈龙	8.10	8.10	0.54%
20	朱志炜	8.25	8.25	0.55%
21	李伟	7.80	7.80	0.52%
22	藺轶	7.65	7.65	0.51%
23	郭江江	7.65	7.65	0.51%
24	崔川	5.55	5.55	0.37%
25	吕斌	4.90	4.90	0.33%
26	宁鲁生	4.70	4.70	0.31%
27	齐俊杰	4.75	4.75	0.32%
28	巩琴	4.70	4.70	0.31%
29	郭凯	4.65	4.65	0.31%
30	刘胜华	4.40	4.40	0.29%
31	孙光梅	4.40	4.40	0.29%
32	张延美	4.45	4.45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33	何继秋	4.40	4.40	0.29%
34	毛旭	4.35	4.35	0.29%
35	李兵	4.55	4.55	0.30%
36	国亚萍	4.20	4.20	0.28%
37	许晓爽	4.20	4.20	0.28%
38	孙建伟	4.05	4.05	0.27%
39	崔磊	4.05	4.05	0.27%
40	宋元超	4.50	4.50	0.30%
41	徐鹏	4.40	4.40	0.29%
42	贺晓东	4.65	4.65	0.31%
43	荣伟国	4.25	4.25	0.28%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4) 2014年1月，网之翼投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6日，吕霄飞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霄飞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8.95万元（已全部出资）中的2.90万元转让给姜虎林，本次吕霄飞转让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月17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934.30	934.30	62.29%
2	刘锋	165.60	65.60	4.37%
3	董士慧	90.15	40.15	2.68%
4	鲁华	91.70	41.70	2.78%
5	陈陈	91.15	41.15	2.74%
6	叶秋菊	91.40	41.40	2.76%
7	李振华	87.65	37.65	2.51%
8	齐玉芹	84.20	34.20	2.28%
9	朱爱翠	6.20	6.20	0.41%
10	齐海艳	84.05	34.05	2.27%
11	刘丽丽	83.90	33.9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吕霄飞	6.05	6.05	0.40%
14	于淼蓉	8.90	8.90	0.59%
15	彭立颖	8.95	8.95	0.60%
16	司宝莹	8.95	8.95	0.60%
17	王翠	9.10	9.10	0.61%
18	任长娟	8.70	8.70	0.58%
19	陈龙	8.10	8.10	0.54%
20	朱志炜	8.25	8.25	0.55%
21	李伟	7.80	7.80	0.52%
22	蔺轶	7.65	7.65	0.51%
23	郭江江	7.65	7.65	0.51%
24	崔川	5.55	5.55	0.37%
25	吕斌	4.90	4.90	0.33%
26	宁鲁生	4.70	4.70	0.31%
27	齐俊杰	4.75	4.75	0.32%
28	巩芩	4.70	4.70	0.31%
29	郭凯	4.65	4.65	0.31%
30	刘胜华	4.40	4.40	0.29%
31	孙光梅	4.40	4.40	0.29%
32	张延美	4.45	4.45	0.30%
33	何继秋	4.40	4.40	0.29%
34	毛旭	4.35	4.35	0.29%
35	李兵	4.55	4.55	0.30%
36	国亚萍	4.20	4.20	0.28%
37	许晓爽	4.20	4.20	0.28%
38	孙建伟	4.05	4.05	0.27%
39	崔磊	4.05	4.05	0.27%
40	宋元超	4.50	4.50	0.30%
41	徐鹏	4.40	4.40	0.29%
42	贺晓东	4.65	4.65	0.31%
43	荣伟国	4.25	4.25	0.28%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 (5) 2014年4月，网之翼投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2日，蔺轶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蔺轶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7.65万元（已全部出资）全部转让给姜虎林。本次股权转让中，5.15万元的股权为蔺轶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15万元；2.50万元的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4月15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941.95	941.95	62.80%
2	刘锋	165.60	65.60	4.37%
3	董士慧	90.15	40.15	2.68%
4	鲁华	91.70	41.70	2.78%
5	陈陈	91.15	41.15	2.74%
6	叶秋菊	91.40	41.40	2.76%
7	李振华	87.65	37.65	2.51%
8	齐玉芹	84.20	34.20	2.28%
9	朱爱翠	6.20	6.20	0.41%
10	齐海艳	84.05	34.05	2.27%
11	刘丽丽	83.90	33.90	2.26%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吕霄飞	6.05	6.05	0.40%
14	于淼蓉	8.90	8.90	0.59%
15	彭立颖	8.95	8.95	0.60%
16	司宝莹	8.95	8.95	0.60%
17	王翠	9.10	9.10	0.61%
18	任长娟	8.70	8.70	0.58%
19	陈龙	8.10	8.10	0.54%
20	朱志炜	8.25	8.25	0.55%
21	李伟	7.80	7.80	0.52%
22	郭江江	7.65	7.65	0.51%
23	崔川	5.55	5.55	0.3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24	吕斌	4.90	4.90	0.33%
25	宁鲁生	4.70	4.70	0.31%
26	齐俊杰	4.75	4.75	0.32%
27	巩芩	4.70	4.70	0.31%
28	郭凯	4.65	4.65	0.31%
29	刘胜华	4.40	4.40	0.29%
30	孙光梅	4.40	4.40	0.29%
31	张延美	4.45	4.45	0.30%
32	何继秋	4.40	4.40	0.29%
33	毛旭	4.35	4.35	0.29%
34	李兵	4.55	4.55	0.30%
35	国亚萍	4.20	4.20	0.28%
36	许晓爽	4.20	4.20	0.28%
37	孙建伟	4.05	4.05	0.27%
38	崔磊	4.05	4.05	0.27%
39	宋元超	4.50	4.50	0.30%
40	徐鹏	4.40	4.40	0.29%
41	贺晓东	4.65	4.65	0.31%
42	荣伟国	4.25	4.25	0.28%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6) 2014年9月，网之翼投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7日，郭江江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江江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7.65万元（已全部出资）全部转让给姜虎林；毛旭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毛旭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4.35万元（已全部出资）全部转让给姜虎林；崔磊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崔磊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4.05万元（已全部出资）全部转让给姜虎林。

本次股权转让中，5.15万元的股权为郭江江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8098万元；2.50万元的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中，3.10万元的股权为毛旭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4972万元；1.25万元的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本次股权转让中，2.80万元的股权为崔磊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1444 万元；1.25 万元的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 年 9 月 28 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958.00	958.00	63.87%
2	刘锋	165.60	65.60	4.37%
3	董士慧	90.15	40.15	2.68%
4	鲁华	91.70	41.70	2.78%
5	陈陈	91.15	41.15	2.74%
6	叶秋菊	91.40	41.40	2.76%
7	李振华	87.65	37.65	2.51%
8	齐玉芹	84.20	34.20	2.28%
9	朱爱翠	6.20	6.20	0.41%
10	齐海艳	84.05	34.05	2.27%
11	刘丽丽	83.90	33.90	2.26%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吕霄飞	6.05	6.05	0.40%
14	于淼蓉	8.90	8.90	0.59%
15	彭立颖	8.95	8.95	0.60%
16	司宝莹	8.95	8.95	0.60%
17	王翠	9.10	9.10	0.61%
18	任长娟	8.70	8.70	0.58%
19	陈龙	8.10	8.10	0.54%
20	朱志炜	8.25	8.25	0.55%
21	李伟	7.80	7.80	0.52%
22	崔川	5.55	5.55	0.37%
23	吕斌	4.90	4.90	0.33%
24	宁鲁生	4.70	4.70	0.31%
25	齐俊杰	4.75	4.75	0.32%
26	巩芩	4.70	4.70	0.31%
27	郭凯	4.65	4.65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28	刘胜华	4.40	4.40	0.29%
29	孙光梅	4.40	4.40	0.29%
30	张延美	4.45	4.45	0.30%
31	何继秋	4.40	4.40	0.29%
32	李兵	4.55	4.55	0.30%
33	国亚萍	4.20	4.20	0.28%
34	许晓爽	4.20	4.20	0.28%
35	孙建伟	4.05	4.05	0.27%
36	宋元超	4.50	4.50	0.30%
37	徐鹏	4.40	4.40	0.29%
38	贺晓东	4.65	4.65	0.31%
39	荣伟国	4.25	4.25	0.28%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7) 2014年12月，网之翼投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7日，张延美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延美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4.45万元（已全部出资）全部转让给姜虎林。本次股权转让中，3.10万元的股权为张延美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10万元；1.35万元的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26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962.45	962.45	64.17%
2	刘锋	165.60	65.60	4.37%
3	董士慧	90.15	40.15	2.68%
4	鲁华	91.70	41.70	2.78%
5	陈陈	91.15	41.15	2.74%
6	叶秋菊	91.40	41.40	2.76%
7	李振华	87.65	37.65	2.51%
8	齐玉芹	84.20	34.20	2.28%
9	朱爱翠	6.20	6.20	0.4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0	齐海艳	84.05	34.05	2.27%
11	刘丽丽	83.90	33.90	2.26%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吕霄飞	6.05	6.05	0.40%
14	于淼蓉	8.90	8.90	0.59%
15	彭立颖	8.95	8.95	0.60%
16	司宝莹	8.95	8.95	0.60%
17	王翠	9.10	9.10	0.61%
18	任长娟	8.70	8.70	0.58%
19	陈龙	8.10	8.10	0.54%
20	朱志炜	8.25	8.25	0.55%
21	李伟	7.80	7.80	0.52%
22	崔川	5.55	5.55	0.37%
23	吕斌	4.90	4.90	0.33%
24	宁鲁生	4.70	4.70	0.31%
25	齐俊杰	4.75	4.75	0.32%
26	巩芩	4.70	4.70	0.31%
27	郭凯	4.65	4.65	0.31%
28	刘胜华	4.40	4.40	0.29%
29	孙光梅	4.40	4.40	0.29%
30	何继秋	4.40	4.40	0.29%
31	李兵	4.55	4.55	0.30%
32	国亚萍	4.20	4.20	0.28%
33	许晓爽	4.20	4.20	0.28%
34	孙建伟	4.05	4.05	0.27%
35	宋元超	4.50	4.50	0.30%
36	徐鹏	4.40	4.40	0.29%
37	贺晓东	4.65	4.65	0.31%
38	荣伟国	4.25	4.25	0.28%
<b>合计</b>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8) 2015年2月，网之翼投资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朱志炜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志炜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8.25万元（已全部出资）全部转让给姜虎林。本次股权转让中，5.75

万元的股权为朱志炜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75 万元；2.50 万元的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 年 2 月 15 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970.70	970.70	64.72%
2	刘锋	165.60	65.60	4.37%
3	董士慧	90.15	40.15	2.68%
4	鲁华	91.70	41.70	2.78%
5	陈陈	91.15	41.15	2.74%
6	叶秋菊	91.40	41.40	2.76%
7	李振华	87.65	37.65	2.51%
8	齐玉芹	84.20	34.20	2.28%
9	朱爱翠	6.20	6.20	0.41%
10	齐海艳	84.05	34.05	2.27%
11	刘丽丽	83.90	33.90	2.26%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吕霄飞	6.05	6.05	0.40%
14	于淼蓉	8.90	8.90	0.59%
15	彭立颖	8.95	8.95	0.60%
16	司宝莹	8.95	8.95	0.60%
17	王翠	9.10	9.10	0.61%
18	任长娟	8.70	8.70	0.58%
19	陈龙	8.10	8.10	0.54%
20	李伟	7.80	7.80	0.52%
21	崔川	5.55	5.55	0.37%
22	吕斌	4.90	4.90	0.33%
23	宁鲁生	4.70	4.70	0.31%
24	齐俊杰	4.75	4.75	0.32%
25	巩琴	4.70	4.70	0.31%
26	郭凯	4.65	4.65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27	刘胜华	4.40	4.40	0.29%
28	孙光梅	4.40	4.40	0.29%
29	何继秋	4.40	4.40	0.29%
30	李兵	4.55	4.55	0.30%
31	国亚萍	4.20	4.20	0.28%
32	许晓爽	4.20	4.20	0.28%
33	孙建伟	4.05	4.05	0.27%
34	宋元超	4.50	4.50	0.30%
35	徐鹏	4.40	4.40	0.29%
36	贺晓东	4.65	4.65	0.31%
37	荣伟国	4.25	4.25	0.28%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9) 2015年8月，网之翼投资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6日，吕霄飞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霄飞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6.05万元（已全部出资）全部转让给姜虎林。本次股权转让中，6.05万元的股权为吕霄飞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17万元。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8月25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976.75	976.75	65.12%
2	刘锋	165.60	65.60	4.37%
3	董士慧	90.15	40.15	2.68%
4	鲁华	91.70	41.70	2.78%
5	陈陈	91.15	41.15	2.74%
6	叶秋菊	91.40	41.40	2.76%
7	李振华	87.65	37.65	2.51%
8	齐玉芹	84.20	34.20	2.28%
9	朱爱翠	6.20	6.20	0.41%
10	齐海艳	84.05	34.05	2.27%
11	刘丽丽	83.90	33.90	2.2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于淼蓉	8.90	8.90	0.59%
14	彭立颖	8.95	8.95	0.60%
15	司宝莹	8.95	8.95	0.60%
16	王翠	9.10	9.10	0.61%
17	任长娟	8.70	8.70	0.58%
18	陈龙	8.10	8.10	0.54%
19	李伟	7.80	7.80	0.52%
20	崔川	5.55	5.55	0.37%
21	吕斌	4.90	4.90	0.33%
22	宁鲁生	4.70	4.70	0.31%
23	齐俊杰	4.75	4.75	0.32%
24	巩芩	4.70	4.70	0.31%
25	郭凯	4.65	4.65	0.31%
26	刘胜华	4.40	4.40	0.29%
27	孙光梅	4.40	4.40	0.29%
28	何继秋	4.40	4.40	0.29%
29	李兵	4.55	4.55	0.30%
30	国亚萍	4.20	4.20	0.28%
31	许晓爽	4.20	4.20	0.28%
32	孙建伟	4.05	4.05	0.27%
33	宋元超	4.50	4.50	0.30%
34	徐鹏	4.40	4.40	0.29%
35	贺晓东	4.65	4.65	0.31%
36	荣伟国	4.25	4.25	0.28%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10) 2015年9月，网之翼投资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7日，刘锋、鲁华、叶秋菊、陈陈、董士慧、李振华、齐玉芹、齐海艳、刘丽丽分别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锋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8.28%的股权共165.60万元（一期已出资65.60万元，二期100万元未出资）中的153.20万元（已出资部分53.20万元，100万元未出资）以5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鲁华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4.59%的股权共91.70万元（一期已出

资 41.70 万元，二期 50 万元未出资）中的 75 万元（已出资部分 25 万元，50 万元未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叶秋菊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 4.57% 的股权共 91.40 万元（一期已出资 41.40 万元，二期 50 万元未出资）中的 75 万元（已出资部分 25 万元，50 万元未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陈陈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 4.56% 的股权共 91.15 万元（一期已出资 41.15 万元，二期 50 万元未出资）中的 75 万元（已出资部分 25 万元，50 万元未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董士慧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 4.51% 的股权共 90.15 万元（一期已出资 40.15 万元，二期 50 万元未出资）中的 75 万元（已出资部分 25 万元，50 万元未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李振华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 4.38% 的股权共 87.65 万元（一期已出资 37.65 万元，二期 50 万元未出资）中的 75 万元（已出资部分 25 万元，50 万元未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齐玉芹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 4.21% 的股权共 84.20 万元（一期已出资 34.20 万元，二期 50 万元未出资）中的 75 万元（已出资部分 25 万元，50 万元未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齐海艳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 4.20% 的股权共 84.05 万元（一期已出资 34.05 万元，二期 50 万元未出资）中的 75 万元（已出资部分 25 万元，50 万元未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刘丽丽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 4.20% 的股权共 83.90 万元（一期已出资 33.90 万元，二期 50 万元未出资）中的 75 万元（已出资部分 25 万元，50 万元未出资）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	其中实缴出资	认缴但未出资	转让价格
1	姜虎林	刘锋	153.20	53.20	100.00	53.20
2	姜虎林	董士慧	75.00	25.00	50.00	25.00
3	姜虎林	鲁华	75.00	25.00	50.00	25.00
4	姜虎林	陈陈	75.00	25.00	50.00	25.00
5	姜虎林	叶秋菊	75.00	25.00	50.00	25.00
6	姜虎林	李振华	75.00	25.00	50.00	25.00
7	姜虎林	齐玉芹	75.00	25.00	50.00	25.00
8	姜虎林	齐海艳	75.00	25.00	50.00	25.00
9	姜虎林	刘丽丽	75.00	25.00	50.00	25.00
合计			<b>753.20</b>	<b>253.20</b>	<b>500.00</b>	<b>253.20</b>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9月11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1,729.95	1,229.95	82.00%
2	刘锋	12.40	12.40	0.83%
3	董士慧	15.15	15.15	1.01%
4	鲁华	16.70	16.70	1.11%
5	陈陈	16.15	16.15	1.08%
6	叶秋菊	16.40	16.40	1.09%
7	李振华	12.65	12.65	0.84%
8	齐玉芹	9.20	9.20	0.61%
9	朱爱翠	6.20	6.20	0.41%
10	齐海艳	9.05	9.05	0.60%
11	刘丽丽	8.90	8.90	0.59%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于淼蓉	8.90	8.90	0.59%
14	彭立颖	8.95	8.95	0.60%
15	司宝莹	8.95	8.95	0.60%
16	王翠	9.10	9.10	0.61%
17	任长娟	8.70	8.70	0.58%
18	陈龙	8.10	8.10	0.54%
19	李伟	7.80	7.80	0.52%
20	崔川	5.55	5.55	0.37%
21	吕斌	4.90	4.90	0.33%
22	宁鲁生	4.70	4.70	0.31%
23	齐俊杰	4.75	4.75	0.32%
24	巩苓	4.70	4.70	0.31%
25	郭凯	4.65	4.65	0.31%
26	刘胜华	4.40	4.40	0.29%
27	孙光梅	4.40	4.40	0.29%
28	何继秋	4.40	4.40	0.29%
29	李兵	4.55	4.55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30	国亚萍	4.20	4.20	0.28%
31	许晓爽	4.20	4.20	0.28%
32	孙建伟	4.05	4.05	0.27%
33	宋元超	4.50	4.50	0.30%
34	徐鹏	4.40	4.40	0.29%
35	贺晓东	4.65	4.65	0.31%
36	荣伟国	4.25	4.25	0.28%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11) 2016年9月，网之翼投资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贺晓东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贺晓东将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4.65万元（已全部出资）全部转让给姜虎林。本次股权转让中，3.25万元的股权为贺晓东自有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25万元；1.40万元的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6年9月9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1,734.60	1,234.60	82.31%
2	刘锋	12.40	12.40	0.83%
3	董士慧	15.15	15.15	1.01%
4	鲁华	16.70	16.70	1.11%
5	陈陈	16.15	16.15	1.08%
6	叶秋菊	16.40	16.40	1.09%
7	李振华	12.65	12.65	0.84%
8	齐玉芹	9.20	9.20	0.61%
9	朱爱翠	6.20	6.20	0.41%
10	齐海艳	9.05	9.05	0.60%
11	刘丽丽	8.90	8.90	0.59%
12	冯文元	9.50	9.50	0.63%
13	于淼蓉	8.90	8.90	0.59%
14	彭立颖	8.95	8.95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5	司宝莹	8.95	8.95	0.60%
16	王翠	9.10	9.10	0.61%
17	任长娟	8.70	8.70	0.58%
18	陈龙	8.10	8.10	0.54%
19	李伟	7.80	7.80	0.52%
20	崔川	5.55	5.55	0.37%
21	吕斌	4.90	4.90	0.33%
22	宁鲁生	4.70	4.70	0.31%
23	齐俊杰	4.75	4.75	0.32%
24	巩芩	4.70	4.70	0.31%
25	郭凯	4.65	4.65	0.31%
26	刘胜华	4.40	4.40	0.29%
27	孙光梅	4.40	4.40	0.29%
28	何继秋	4.40	4.40	0.29%
29	李兵	4.55	4.55	0.30%
30	国亚萍	4.20	4.20	0.28%
31	许晓爽	4.20	4.20	0.28%
32	孙建伟	4.05	4.05	0.27%
33	宋元超	4.50	4.50	0.30%
34	徐鹏	4.40	4.40	0.29%
35	荣伟国	4.25	4.25	0.28%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 (12) 2017年1月，网之翼投资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3日，鲁华、叶秋菊、陈陈、董士慧、齐玉芹、齐海艳、王翠、司宝莹、彭立颖、陈龙、崔川、吕斌、宁鲁生、何继秋、国亚萍共15名股东分别与姜虎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虎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	其中实缴出资	股权转让价款
1	姜虎林	鲁华	16.70	16.70	16.70
2	姜虎林	叶秋菊	16.40	16.40	16.40
3	姜虎林	董士慧	15.15	15.15	15.15
4	姜虎林	齐玉芹	9.20	9.20	9.2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	其中实缴出资	股权转让价款
5	姜虎林	彭立颖	8.95	8.95	8.95
6	姜虎林	陈陈	16.15	16.15	146.12
7	姜虎林	齐海艳	9.05	9.05	81.88
8	姜虎林	王翠	9.10	9.10	82.33
9	姜虎林	司宝莹	8.95	8.95	80.98
10	姜虎林	陈龙	8.10	8.10	73.29
11	姜虎林	崔川	5.55	5.55	50.21
12	姜虎林	吕斌	4.90	4.90	44.33
13	姜虎林	宁鲁生	4.70	4.70	42.52
14	姜虎林	何继秋	4.40	4.40	39.81
15	姜虎林	国亚萍	4.20	4.20	38.00
合计			141.50	141.50	745.87

同日，网之翼投资全体股东召开了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1月22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变更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	姜虎林	1,876.10	1,376.10	91.74%
2	李振华	12.65	12.65	0.84%
3	刘锋	12.40	12.40	0.83%
4	朱爱翠	6.20	6.20	0.41%
5	刘丽丽	8.90	8.90	0.59%
6	冯文元	9.50	9.50	0.63%
7	于淼蓉	8.90	8.90	0.59%
8	任长娟	8.70	8.70	0.58%
9	李伟	7.80	7.80	0.52%
10	齐俊杰	4.75	4.75	0.32%
11	巩芩	4.70	4.70	0.31%
12	郭凯	4.65	4.65	0.31%
13	李兵	4.55	4.55	0.30%
14	宋元超	4.50	4.50	0.30%
15	徐鹏	4.40	4.40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出资占总实缴比例
16	孙光梅	4.40	4.40	0.29%
17	刘胜华	4.40	4.40	0.29%
18	荣伟国	4.25	4.25	0.28%
19	许晓爽	4.20	4.20	0.28%
20	孙建伟	4.05	4.05	0.27%
合计		<b>2,000.00</b>	<b>1,500.00</b>	<b>100.00%</b>

## (13) 2017年8月，网之翼投资减资

2017年6月1日，网之翼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网之翼投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股东姜虎林认缴出资额由货币出资1,876.10万元变更为货币出资1,376.10万元。同日，全体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7年8月7日，淄博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减资之后，网之翼投资的所有股东已履行完毕所有的出资义务，减资完成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姜虎林	1,376.10	1,376.10	91.74%
2	李振华	12.65	12.65	0.84%
3	刘锋	12.40	12.40	0.83%
4	朱爱翠	6.20	6.20	0.41%
5	刘丽丽	8.90	8.90	0.59%
6	冯文元	9.50	9.50	0.63%
7	于淼蓉	8.90	8.90	0.59%
8	任长娟	8.70	8.70	0.58%
9	李伟	7.80	7.80	0.52%
10	齐俊杰	4.75	4.75	0.32%
11	巩芩	4.70	4.70	0.31%
12	郭凯	4.65	4.65	0.31%
13	李兵	4.55	4.55	0.30%
14	宋元超	4.50	4.50	0.30%
15	徐鹏	4.40	4.40	0.29%
16	孙光梅	4.40	4.40	0.29%
17	刘胜华	4.40	4.40	0.29%
18	荣伟国	4.25	4.25	0.2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9	许晓爽	4.20	4.20	0.28%
20	孙建伟	4.05	4.05	0.27%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2、网之翼投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 (1) 姜虎林代 87 名股东持有股权及清理情况

2012 年 7 月，网之翼投资成立时实际出资股东超过 50 人，经股东协商，由姜虎林代 87 名股东持有网之翼投资股权。姜虎林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投资额	认缴出资额
1	姜虎林	李学强	16.70	16.70
2	姜虎林	马吉庆	16.70	16.70
3	姜虎林	侯安全	16.70	16.70
4	姜虎林	吕春江	16.70	16.70
5	姜虎林	崔科增	15.60	15.60
6	姜虎林	赵书莘	9.20	9.20
7	姜虎林	张海荣	9.20	9.20
8	姜虎林	宋广智	3.30	1.50
9	姜虎林	夏纯	3.30	1.50
10	姜虎林	徐敏	3.30	1.50
11	姜虎林	张景芝	3.30	1.50
12	姜虎林	宗爱勤	3.30	1.50
13	姜虎林	王雅彬	3.30	1.50
14	姜虎林	张薇	3.30	1.50
15	姜虎林	王玉莲	3.30	1.50
16	姜虎林	崔莹莹	3.30	1.50
17	姜虎林	李凌譞	3.30	1.50
18	姜虎林	李芳	3.30	1.50
19	姜虎林	张德静	3.30	1.50
20	姜虎林	李晓蓓	3.30	1.50
21	姜虎林	廖东生	3.30	1.50
22	姜虎林	边玉鹏	3.30	1.50
23	姜虎林	孙立武	3.30	1.50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投资额	认缴出资额
24	姜虎林	陈霞	3.30	1.50
25	姜虎林	赵发明	3.30	1.50
26	姜虎林	李超	1.54	0.70
27	姜虎林	庞兴隆	3.30	1.50
28	姜虎林	巩翰林	3.30	1.50
29	姜虎林	范丽营	3.30	1.50
30	姜虎林	关银凤	3.30	1.50
31	姜虎林	孙奎亮	3.30	1.50
32	姜虎林	潘淑贞	3.30	1.50
33	姜虎林	张秀	3.30	1.50
34	姜虎林	段同娜	3.30	1.50
35	姜虎林	芦小静	3.30	1.50
36	姜虎林	赵亮	1.76	0.80
37	姜虎林	何岸青	3.30	1.50
38	姜虎林	王旭	3.30	1.50
39	姜虎林	李琰	3.30	1.50
40	姜虎林	刘晓静	3.30	1.50
41	姜虎林	燕立玲	3.30	1.50
42	姜虎林	陈杰	3.30	1.50
43	姜虎林	张丽	3.30	1.50
44	姜虎林	郝建英	3.30	1.50
45	姜虎林	王延哲	3.30	1.50
46	姜虎林	崔德海	3.30	1.50
47	姜虎林	姜双双	3.30	1.50
48	姜虎林	甘霖	3.30	1.50
49	姜虎林	邸庆玲	1.76	0.80
50	姜虎林	刘雪云	3.30	1.50
51	姜虎林	王琦	3.30	1.50
52	姜虎林	赵青	1.54	0.70
53	姜虎林	石婧	3.30	1.50
54	姜虎林	孙迎建	3.30	1.50
55	姜虎林	韩蕊	3.30	1.50
56	姜虎林	蒋子仙	3.30	1.50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投资额	认缴出资额
57	姜虎林	刘晓辉	3.30	1.50
58	姜虎林	王建恒	3.30	1.50
59	姜虎林	张卫	3.30	1.50
60	姜虎林	徐学平	3.30	1.50
61	姜虎林	周娜	1.10	0.50
62	姜虎林	宁利红	1.10	0.50
63	姜虎林	孙娅婷	3.30	1.50
64	姜虎林	黄超	3.30	1.50
65	姜虎林	宁晓琴	1.10	0.50
66	姜虎林	孙允凤	1.10	0.50
67	姜虎林	王敏	1.10	0.50
68	姜虎林	李晶	1.10	0.50
69	姜虎林	吕敏	1.10	0.50
70	姜虎林	李珊	3.30	1.50
71	姜虎林	周雪	3.30	1.50
72	姜虎林	石英锋	3.30	1.50
73	姜虎林	王衍美	3.30	1.50
74	姜虎林	张兴伟	3.30	1.50
75	姜虎林	房俊涛	3.30	1.50
76	姜虎林	信波	3.30	1.50
77	姜虎林	姜艳芳	3.30	1.50
78	姜虎林	常彬	3.30	1.50
79	姜虎林	王媛媛	3.30	1.50
80	姜虎林	翟秋萍	1.10	0.50
81	姜虎林	赵琳	1.10	0.50
82	姜虎林	毛临江	3.30	1.50
83	姜虎林	庞冲	3.30	1.50
84	姜虎林	胡新凯	1.76	0.80
85	姜虎林	李霞	1.54	0.70
86	姜虎林	张亚男	3.30	1.50
87	姜虎林	袁国	2.20	1.00
<b>合计</b>			<b>334.00</b>	<b>206.80</b>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述由姜虎林代持的 87 名股东中有 24 名股东因

个人原因从网之翼投资退出，其中张兴伟将全部股权转让给王旭，其余 23 名股东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虎林，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出资额	转让价款	股权转让时间
1	王旭	张兴伟	1.50	3.30	2013-1-22
2	姜虎林	芦小静	1.50	3.30	2013-2-21
3	姜虎林	夏纯	1.50	3.30	2013-6-3
4	姜虎林	潘淑贞	1.50	3.30	2013-6-19
5	姜虎林	信波	1.50	3.30	2013-7-12
6	姜虎林	孙允凤	0.50	1.10	2013-8-30
7	姜虎林	李珊	1.50	3.30	2013-11-4
8	姜虎林	胡新凯	0.80	1.76	2014-2-7
9	姜虎林	石英锋	1.50	3.30	2014-10-9
10	姜虎林	房俊涛	1.50	3.30	2014-4-11
11	姜虎林	徐敏	1.50	3.30	2014-8-12
12	姜虎林	崔莹莹	1.50	3.71	2014-11-25
13	姜虎林	王延哲	1.50	3.61	2015-3-4
14	姜虎林	姜艳芳	1.50	3.30	2015-3-25
15	姜虎林	吕敏	0.50	1.10	2015-4-3
16	姜虎林	宋广智	1.50	3.89	2015-6-24
17	姜虎林	赵亮	0.80	1.76	2015-8-27
18	姜虎林	郝建英	1.50	3.30	2015-9-30
19	姜虎林	关银凤	1.50	3.30	2015-11-4
20	姜虎林	赵青	0.70	1.54	2015-11-4
21	姜虎林	李晶	0.50	1.10	2016-4-8
22	姜虎林	王建恒	1.50	3.30	2016-4-20
23	姜虎林	范丽营	1.50	3.30	2016-6-22
24	姜虎林	张丽	1.50	3.30	2016-11-23
合计			<b>30.80</b>	<b>69.07</b>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姜虎林代 63 名股东持有网之翼投资股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出资额
1	姜虎林	李学强	16.70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出资额
2	姜虎林	马吉庆	16.70
3	姜虎林	侯安全	16.70
4	姜虎林	吕春江	16.70
5	姜虎林	崔科增	15.60
6	姜虎林	赵书苹	9.20
7	姜虎林	张海荣	9.20
8	姜虎林	张景芝	1.50
9	姜虎林	宗爱勤	1.50
10	姜虎林	王雅彬	1.50
11	姜虎林	张薇	1.50
12	姜虎林	王玉莲	1.50
13	姜虎林	李稜譔	1.50
14	姜虎林	李芳	1.50
15	姜虎林	张德静	1.50
16	姜虎林	李晓蓓	1.50
17	姜虎林	廖东生	1.50
18	姜虎林	边玉鹏	1.50
19	姜虎林	孙立武	1.50
20	姜虎林	陈霞	1.50
21	姜虎林	赵发明	1.50
22	姜虎林	李超	0.70
23	姜虎林	庞兴隆	1.50
24	姜虎林	巩翰林	1.50
25	姜虎林	孙奎亮	1.50
26	姜虎林	张秀	1.50
27	姜虎林	段同娜	1.50
28	姜虎林	何岸青	1.50
29	姜虎林	王旭	3.00
30	姜虎林	李琰	1.50
31	姜虎林	刘晓静	1.50
32	姜虎林	燕立玲	1.50
33	姜虎林	陈杰	1.50
34	姜虎林	崔德海	1.50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出资额
35	姜虎林	姜双双	1.50
36	姜虎林	甘霖	1.50
37	姜虎林	邸庆玲	0.80
38	姜虎林	刘雪云	1.50
39	姜虎林	王琦	1.50
40	姜虎林	石婧	1.50
41	姜虎林	孙迎建	1.50
42	姜虎林	韩蕊	1.50
43	姜虎林	蒋子仙	1.50
44	姜虎林	刘晓辉	1.50
45	姜虎林	张卫	1.50
46	姜虎林	徐学平	1.50
47	姜虎林	周娜	0.50
48	姜虎林	宁利红	0.50
49	姜虎林	孙娅婷	1.50
50	姜虎林	黄超	1.50
51	姜虎林	宁晓琴	0.50
52	姜虎林	王敏	0.50
53	姜虎林	周雪	1.50
54	姜虎林	王衍美	1.50
55	姜虎林	常彬	1.50
56	姜虎林	王媛媛	1.50
57	姜虎林	翟秋萍	0.50
58	姜虎林	赵琳	0.50
59	姜虎林	毛临江	1.50
60	姜虎林	庞冲	1.50
61	姜虎林	李霞	0.70
62	姜虎林	张亚男	1.50
63	姜虎林	袁国	1.00
合计			<b>177.50</b>

2016年12月30日，上述63名股东分别与姜虎林签订了解除代持协议，并按照如下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姜虎林：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姜虎林	李学强	16.70	151.10
2	姜虎林	马吉庆	16.70	151.10
3	姜虎林	侯安全	16.70	151.10
4	姜虎林	吕春江	16.70	151.10
5	姜虎林	崔科增	15.60	141.14
6	姜虎林	赵书苹	9.20	83.24
7	姜虎林	张海荣	9.20	83.24
8	姜虎林	张景芝	1.50	13.57
9	姜虎林	宗爱勤	1.50	13.57
10	姜虎林	王雅彬	1.50	13.57
11	姜虎林	张薇	1.50	13.57
12	姜虎林	王玉莲	1.50	13.57
13	姜虎林	李祯譞	1.50	13.57
14	姜虎林	李芳	1.50	13.57
15	姜虎林	张德静	1.50	13.57
16	姜虎林	李晓蓓	1.50	13.57
17	姜虎林	廖东生	1.50	13.57
18	姜虎林	边玉鹏	1.50	13.57
19	姜虎林	孙立武	1.50	13.57
20	姜虎林	陈霞	1.50	13.57
21	姜虎林	赵发明	1.50	13.57
22	姜虎林	李超	0.70	6.33
23	姜虎林	庞兴隆	1.50	13.57
24	姜虎林	巩翰林	1.50	13.57
25	姜虎林	孙奎亮	1.50	13.57
26	姜虎林	张秀	1.50	13.57
27	姜虎林	段同娜	1.50	13.57
28	姜虎林	何岸青	1.50	13.57
29	姜虎林	王旭	3.00	27.14
30	姜虎林	李琰	1.50	13.57
31	姜虎林	刘晓静	1.50	13.57
32	姜虎林	燕立玲	1.50	13.57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出资额	转让价格
33	姜虎林	陈杰	1.50	13.57
34	姜虎林	崔德海	1.50	13.57
35	姜虎林	姜双双	1.50	13.57
36	姜虎林	甘霖	1.50	13.57
37	姜虎林	邸庆玲	0.80	7.24
38	姜虎林	刘雪云	1.50	13.57
39	姜虎林	王琦	1.50	13.57
40	姜虎林	石婧	1.50	13.57
41	姜虎林	孙迎建	1.50	13.57
42	姜虎林	韩蕊	1.50	13.57
43	姜虎林	蒋子仙	1.50	13.57
44	姜虎林	刘晓辉	1.50	13.57
45	姜虎林	张卫	1.50	13.57
46	姜虎林	徐学平	1.50	13.57
47	姜虎林	周娜	0.50	4.52
48	姜虎林	宁利红	0.50	4.52
49	姜虎林	孙娅婷	1.50	13.57
50	姜虎林	黄超	1.50	13.57
51	姜虎林	宁晓琴	0.50	4.52
52	姜虎林	王敏	0.50	4.52
53	姜虎林	周雪	1.50	13.57
54	姜虎林	王衍美	1.50	13.57
55	姜虎林	常彬	1.50	13.57
56	姜虎林	王媛媛	1.50	13.57
57	姜虎林	翟秋萍	0.50	4.52
58	姜虎林	赵琳	0.50	4.52
59	姜虎林	毛临江	1.50	13.57
60	姜虎林	庞冲	1.50	13.57
61	姜虎林	李霞	0.70	6.33
62	姜虎林	张亚男	1.50	13.57
63	姜虎林	袁国	1.00	9.05
<b>合计</b>			<b>177.50</b>	<b>1,605.95</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姜虎林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网之翼设立

时，姜虎林与李学强等 87 名股东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2) 鲁华等 10 名发行人管理人员代姜虎林持股

在网之翼投资设立之初，发行人管理层准备设立“股权池”用于员工激励，在设立之初由鲁华等 10 名发行人管理人员代姜虎林持有部分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		
			认缴出资	已出资	未出资
1	鲁华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2	朱爱翠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3	李振华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4	齐海艳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5	陈陈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6	董士慧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7	叶秋菊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8	刘锋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9	刘丽丽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10	齐玉芹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合计			<b>750.00</b>	<b>250.00</b>	<b>500.00</b>

2013 年 5 月 14 日，朱爱翠与刘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爱翠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 84.40 万元（已出资 34.40 万元，未出资 50.00 万元）中的 78.20 万元（已出资 28.20 万元，未出资 50.00 万元）转让给刘锋。本次转让中，刘锋代姜虎林受让朱爱翠转出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中，75.00 万元股权（已出资 25.00 万元，未出资 50.00 万元）系朱爱翠代姜虎林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其余 3.20 万元股权为姜虎林赠与资金认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之后，朱爱翠与姜虎林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其余 9 名发行人管理人员代姜虎林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		
			认缴出资	已出资	未出资
1	鲁华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2	李振华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序号	名义持股人	实际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		
			认缴出资	已出资	未出资
3	齐海艳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4	陈陈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5	董士慧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6	叶秋菊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7	刘锋	姜虎林	153.20	53.20	100.00
8	刘丽丽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9	齐玉芹	姜虎林	75.00	25.00	50.00
合计			<b>753.20</b>	<b>253.20</b>	<b>500.00</b>

2015年8月27日，刘锋、董士慧、鲁华、陈陈、叶秋菊、李振华、齐玉芹、齐海艳、刘丽丽与姜虎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姜虎林持有的网之翼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姜虎林，刘锋、董士慧、鲁华、陈陈、叶秋菊、李振华、齐玉芹、齐海艳、刘丽丽与姜虎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3、网之翼投资出资赠与安排与委托持股的合法合规性

#### (1) 网之翼投资出资赠与安排

##### ① 显名股东的出资赠与安排

根据网之翼投资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组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网之翼投资设立时除姜虎林外其余 43 名记载于工商登记档案中的显名股东的出资中部分为其自身实际出资，其余部分出资系姜虎林赠与。根据姜虎林与该等 43 名股东于 2012 年 7 月签署的相关协议书，若受赠方出现协议期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或不能胜任所任职工作岗位而被降职等情形，姜虎林有权撤销赠与，无偿收回赠与出资，同时受赠方应将其个人实际出资部分按 1 元/1 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姜虎林。相关个人实际出资与赠与出资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个人实际出资额	获赠出资额
1	鲁华	91.70	41.70	11.20	5.50
2	叶秋菊	91.40	41.40	11.05	5.35
3	陈陈	91.15	41.15	10.90	5.25
4	董士慧	90.15	41.15	10.15	5.00
5	李振华	87.65	37.65	8.55	4.10
6	刘锋	87.40	37.40	8.40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个人实际出资额	获赠出资额
7	朱爱翠	84.40	34.40	6.20	3.20
8	齐玉芹	84.20	34.20	6.20	3.00
9	齐海艳	84.05	34.05	6.05	3.00
10	刘丽丽	83.90	33.90	5.90	3.00
11	冯文元	9.50	9.50	6.20	3.30
12	王翠	9.10	9.10	6.05	3.05
13	吕霄飞	8.95	8.95	6.05	2.90
14	彭立颖	8.95	8.95	6.05	2.90
15	司宝莹	8.95	8.95	6.05	2.90
16	于淼蓉	8.90	8.90	6.05	2.85
17	任长娟	8.70	8.70	5.90	2.80
18	单兵	8.40	8.40	5.75	2.65
19	朱志炜	8.25	8.25	5.75	2.50
20	陈龙	8.10	8.10	5.60	2.50
21	李伟	7.80	7.80	5.30	2.50
22	蔺轶	7.65	7.65	5.15	2.50
23	郭江江	7.65	7.65	5.15	2.50
24	崔川	5.55	5.55	3.70	1.85
25	吕斌	4.90	4.90	3.40	1.50
26	齐俊杰	4.75	4.75	3.25	1.50
27	宁鲁生	4.70	4.70	3.25	1.45
28	巩琴	4.70	4.70	3.25	1.45
29	郭凯	4.65	4.65	3.25	1.40
30	贺晓东	4.65	4.65	3.25	1.40
31	李兵	4.55	4.55	3.20	1.35
32	宋元超	4.50	4.50	3.10	1.40
33	张延美	4.45	4.45	3.10	1.35
34	刘胜华	4.40	4.40	3.10	1.30
35	孙光梅	4.40	4.40	3.10	1.30
36	何继秋	4.40	4.40	3.10	1.30
37	徐鹏	4.40	4.40	3.10	1.30
38	毛旭	4.35	4.35	3.10	1.25
39	荣伟国	4.25	4.25	3.00	1.25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个人实际出资额	获赠出资额
40	国亚萍	4.20	4.20	2.95	1.25
41	许晓爽	4.20	4.20	2.95	1.25
42	孙建伟	4.05	4.05	2.80	1.25
43	崔磊	4.05	4.05	2.80	1.25
合计		<b>1,077.00</b>	<b>577.00</b>	<b>222.40</b>	<b>104.60</b>

### ②隐名股东的出资赠与安排

根据李学强、马吉庆、侯安全、吕春江、崔科增、赵书苹、张海荣 7 人（以下称“李学强等 7 名隐名股东”）于 2012 年 7 月分别签署的告知书、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项目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上述 7 人委托姜虎林代为持有网之翼投资股权，为网之翼投资的隐名股东，相关股权的出资均已完成实缴，其中部分由姜虎林赠与，相关个人实际出资与赠与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个人实际出资额	获赠出资额
1	姜虎林	李学强	16.70	11.20	5.50
2		马吉庆	16.70	11.20	5.50
3		侯安全	16.70	11.20	5.50
4		吕春江	16.70	11.20	5.50
5		崔科增	15.60	10.60	5.00
6		赵书苹	9.20	6.20	3.00
7		张海荣	9.20	6.20	3.00
合计			<b>100.80</b>	<b>67.80</b>	<b>33.00</b>

### ③对网之翼投资出资赠与安排的核查

针对网之翼投资设立时的出资赠与安排，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组访谈获取的信息并经查验，上述出资赠与安排系由姜虎林自愿将自有资金按上述金额分别赠与上述 43 名显名股东及李学强等 7 名隐名股东用于出资网之翼投资并由该 43 名显名股东及李学强等 7 名隐名股东获得相应股权，鉴于：a.根据受赠与方于 2012 年 7 月签署的告知书，受赠与方对获赠金额及赠与约定的义务进行了书面确认，赠与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为赠与关系双方其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b.根据卓创有限《员工离职流程》、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已发生的撤销赠与情形亦均根据约定办理，不存在因

赠与、撤销赠与事宜发生纠纷的情形；c.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经项目组对部分受赠与股东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赠与、撤销赠与与事宜而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有鉴于此，项目组认为上述出资赠与安排系赠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网之翼投资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网之翼投资委托持股安排

### ①87名卓创有限员工委托姜虎林代为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项目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因网之翼投资设立时实际出资入股人员多于五十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出资设立”的规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由44名卓创有限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作为网之翼投资的显名股东，其余87名出资入股的卓创有限员工均作为网之翼投资的隐名股东，委托姜虎林以其自身名义代为持有网之翼投资的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投资额
1	姜虎林	李学强	16.70	16.70	16.70
2	姜虎林	马吉庆	16.70	16.70	16.70
3	姜虎林	侯安全	16.70	16.70	16.70
4	姜虎林	吕春江	16.70	16.70	16.70
5	姜虎林	崔科增	15.60	15.60	15.60
6	姜虎林	赵书莘	9.20	9.20	9.20
7	姜虎林	张海荣	9.20	9.20	9.20
8	姜虎林	宋广智	1.50	1.50	3.30
9	姜虎林	夏纯	1.50	1.50	3.30
10	姜虎林	徐敏	1.50	1.50	3.30
11	姜虎林	张景芝	1.50	1.50	3.30
12	姜虎林	宗爱勤	1.50	1.50	3.30
13	姜虎林	王雅彬	1.50	1.50	3.30
14	姜虎林	张薇	1.50	1.50	3.30
15	姜虎林	王玉莲	1.50	1.50	3.30
16	姜虎林	崔莹莹	1.50	1.50	3.30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投资额
17	姜虎林	李凌譔	1.50	1.50	3.30
18	姜虎林	李芳	1.50	1.50	3.30
19	姜虎林	张德静	1.50	1.50	3.30
20	姜虎林	李晓蓓	1.50	1.50	3.30
21	姜虎林	廖东生	1.50	1.50	3.30
22	姜虎林	边玉鹏	1.50	1.50	3.30
23	姜虎林	孙立武	1.50	1.50	3.30
24	姜虎林	陈霞	1.50	1.50	3.30
25	姜虎林	赵发明	1.50	1.50	3.30
26	姜虎林	庞兴隆	1.50	1.50	3.30
27	姜虎林	巩翰林	1.50	1.50	3.30
28	姜虎林	范丽营	1.50	1.50	3.30
29	姜虎林	关银凤	1.50	1.50	3.30
30	姜虎林	孙奎亮	1.50	1.50	3.30
31	姜虎林	潘淑贞	1.50	1.50	3.30
32	姜虎林	张秀	1.50	1.50	3.30
33	姜虎林	段同娜	1.50	1.50	3.30
34	姜虎林	芦小静	1.50	1.50	3.30
35	姜虎林	何岸青	1.50	1.50	3.30
36	姜虎林	张兴伟	1.50	1.50	3.30
37	姜虎林	王旭	1.50	1.50	3.30
38	姜虎林	李琰	1.50	1.50	3.30
39	姜虎林	刘晓静	1.50	1.50	3.30
40	姜虎林	燕立玲	1.50	1.50	3.30
41	姜虎林	陈杰	1.50	1.50	3.30
42	姜虎林	张丽	1.50	1.50	3.30
43	姜虎林	郝建英	1.50	1.50	3.30
44	姜虎林	王延哲	1.50	1.50	3.30
45	姜虎林	崔德海	1.50	1.50	3.30
46	姜虎林	姜双双	1.50	1.50	3.30
47	姜虎林	刘雪云	1.50	1.50	3.30
48	姜虎林	王琦	1.50	1.50	3.30
49	姜虎林	石婧	1.50	1.50	3.30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投资额
50	姜虎林	孙迎建	1.50	1.50	3.30
51	姜虎林	韩蕊	1.50	1.50	3.30
52	姜虎林	蒋子仙	1.50	1.50	3.30
53	姜虎林	刘晓辉	1.50	1.50	3.30
54	姜虎林	王建恒	1.50	1.50	3.30
55	姜虎林	张卫	1.50	1.50	3.30
56	姜虎林	徐学平	1.50	1.50	3.30
57	姜虎林	甘霖	1.50	1.50	3.30
58	姜虎林	孙娅婷	1.50	1.50	3.30
59	姜虎林	黄超	1.50	1.50	3.30
60	姜虎林	李珊	1.50	1.50	3.30
61	姜虎林	周雪	1.50	1.50	3.30
62	姜虎林	石英泽	1.50	1.50	3.30
63	姜虎林	王衍美	1.50	1.50	3.30
64	姜虎林	房俊涛	1.50	1.50	3.30
65	姜虎林	信波	1.50	1.50	3.30
66	姜虎林	姜艳芳	1.50	1.50	3.30
67	姜虎林	常彬	1.50	1.50	3.30
68	姜虎林	王媛媛	1.50	1.50	3.30
69	姜虎林	毛临江	1.50	1.50	3.30
70	姜虎林	庞冲	1.50	1.50	3.30
71	姜虎林	张亚男	1.50	1.50	3.30
72	姜虎林	袁国	1.00	1.00	2.20
73	姜虎林	赵亮	0.80	0.80	1.76
74	姜虎林	邸庆玲	0.80	0.80	1.76
75	姜虎林	胡新凯	0.80	0.80	1.76
76	姜虎林	李超	0.70	0.70	1.54
77	姜虎林	赵青	0.70	0.70	1.54
78	姜虎林	李霞	0.70	0.70	1.54
79	姜虎林	周娜	0.50	0.50	1.10
80	姜虎林	宁利红	0.50	0.50	1.10
81	姜虎林	宁晓琴	0.50	0.50	1.10
82	姜虎林	孙允凤	0.50	0.50	1.10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投资额
83	姜虎林	王敏	0.50	0.50	1.10
84	姜虎林	李晶	0.50	0.50	1.10
85	姜虎林	吕敏	0.50	0.50	1.10
86	姜虎林	翟秋萍	0.50	0.50	1.10
87	姜虎林	赵琳	0.50	0.50	1.10
合计			<b>206.80</b>	<b>206.80</b>	<b>334.00</b>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员工告知书并经项目组查验，上述 87 名隐名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实缴全部认缴出资额，李学强等 7 名隐名股东以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其余赵琳等 80 名隐名股东以 2.2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李学强等 7 名隐名股东与其余赵琳等 80 名隐名股东出资价格存在差异，差异部分系姜虎林赠与。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离职流程》、相关人员的离职证明材料、相关人员退出网之翼投资时签署的《退股申请书》或《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人员退出网之翼投资时签署的确认收到股权转让款的文件等资料及项目组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2013 年 1 月，上述隐名股东中的张兴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卓创有限员工王旭，转让完成后，张兴伟退出对网之翼投资的投资，同时解除与姜虎林的委托持股关系；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宋广智等 23 名隐名股东因从卓创有限离职，根据《员工离职流程》的规定陆续将其所持网之翼投资股权全部转让给姜虎林并完全退出了对网之翼投资的投资，同时解除与姜虎林的委托持股关系；2016 年 12 月，其余 63 名隐名股东因持股调整的原因自愿退出对网之翼投资的投资，并分别与姜虎林签署《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将其所持全部网之翼投资的股权转让给姜虎林，同时解除与姜虎林的委托持股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 87 名卓创有限员工委托姜虎林代为持股的情形均已解除。

#### ②姜虎林委托相关显名股东代为持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项目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2012 年 7 月 8 日，姜虎林分别与鲁华、叶秋菊、陈陈、董士慧、李振华、刘锋、朱爱翠、齐玉芹、齐海艳、刘丽丽共 10 人（以下称“鲁华等 10 名显名股东”）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委托上述 10 人每人代其持有网之翼投资股权 75 万元，总计 750 万元。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义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鲁华	姜虎林	75.00	25.00
2	叶秋菊	姜虎林	75.00	25.00
3	陈陈	姜虎林	75.00	25.00
4	董士慧	姜虎林	75.00	25.00
5	李振华	姜虎林	75.00	25.00
6	刘锋	姜虎林	75.00	25.00
7	朱爱翠	姜虎林	75.00	25.00
8	齐玉芹	姜虎林	75.00	25.00
9	齐海艳	姜虎林	75.00	25.00
10	刘丽丽	姜虎林	75.00	25.00
合计			<b>750.00</b>	<b>250.00</b>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及项目组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验查，姜虎林于网之翼投资设立时分别委托鲁华等 10 名显名股东每人代其认缴网之翼投资出资额 75 万元，其中实缴 25 万元。根据朱爱翠与刘锋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项目组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验查，姜虎林与朱爱翠的委托持股关系已于上述合同生效之日以朱爱翠将其受姜虎林委托所持股权转让至刘锋之形式解除；根据除朱爱翠外的上述其余 9 名显名股东与姜虎林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代持及解除协议书》及项目组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验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姜虎林与上述 9 名显名股东的委托持股关系均已解除。

### ③对网之翼投资委托持股的核查

针对网之翼投资设立时 87 名隐名股东委托姜虎林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鉴于：a.根据上述隐名股东签署的告知书及部分隐名股权签署的《确认书》、《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及项目组对部分隐名股东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验查，上述隐名股东与姜虎林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b.根据相关人员的离职证明材料、相关人员退出网之翼投资时签署的《退股申请书》或《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经委托持股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c.根据委托持股双方签署的确认文件及项目组访谈获得的信息，自 2012 年网之翼投资设立至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期间，上述委托持股双方之间就委托持股及其解除不

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d.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提供的资料，经项目组对部分隐名股东进行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因上述委托持股双方之间就委托持股及其解除而发生的相关争议或纠纷。有鉴于此，项目组认为网之翼投资设立时存在的 87 名隐名股东委托姜虎林代其持股的情形对于网之翼投资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针对网之翼投资设立时姜虎林委托鲁华等 10 名显名股东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鉴于：a.根据姜虎林于 2012 年 7 月 8 日分别与上述 10 名显名股东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受托方与姜虎林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已经双方当事人书面确认，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b.根据朱爱翠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与刘锋签署《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经项目组访谈获得的信息，朱爱翠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刘锋的方式解除了与姜虎林的委托持股关系，该等解除委托持股的方式系三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c.根据其余 9 名显名股东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与姜虎林签署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协议书》，上述委托持股的情形已经委托持股双方协商一致先后以股权转让方式予以解除，该等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网之翼投资自身已不再存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同的情形；d.根据委托持股双方签署的确认文件及项目组访谈获得的信息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相关网站，自 2012 年网之翼投资设立至委托持股关系解除期间，上述委托持股双方之间就委托持股及其解除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有鉴于此，项目组认为上述姜虎林与鲁华等 10 名显名股东的委托持股情形对于网之翼投资设立的合法性不构成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 **（一）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核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情况；取得了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将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合同金额、收入情况等执行实地走访及函证等核查程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月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各季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变动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大宗商品资讯行业不属于强周期行业，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不大。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等；取得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合同关于收入风险转移的时点；获取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

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获取和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客户；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函证和电话访谈，核查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抽样检查；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合同重要条款；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并与各期的交易金额进行对比分析，核实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获取新增的主要客户明细，将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对比分析；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合作良好，不存在异常交易客户。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收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客户通常采用订单形式与发行人形成购销约定，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发行人关联方名单；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和关联单位的工商档案或网络检索信息，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的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明细账和关联交易统计表，核查其是否存在关联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极小，且关联方向发行人采购信息服务均是基于其自身需求，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信息服务，没有具体的生产线，也没有相应的原材料采购。发行人的主要成本构成为人工成本、短信费、会议调研费、办公费和报告成本等。因此，上述分析事项对发行人并不适用。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明细表，了解各期成本核算具体情况；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核算流程，及其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贯性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检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并向相关人员核实原因；检查发行人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付款方式等条款；对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并查阅其工商登记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发行人不同于传统的制造企业，没有原辅料的供应商，不存在供应商外协或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供应商主要采购的是短信发送、电话和电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短信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主要是发行人根据各期供

应商资费水平调整所致，其他供应商基本稳定；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和实际履行情况良好。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实地参与存货盘点工作；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其存货及成本会计核算方法，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其对存货与成本核算的审计测试程序与结论；取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获取其存货周转率信息，并于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各项存货管理制度。

### （三）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检查大额期间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分析比较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增减变动情况，判断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项目无显著异常，变动情况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并进行比较、分析；分析销售费用科目有无异常或与当期销售行为不匹配的情况，销售费用的金额与当期销售行为是否匹配；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构成明细，检查销售费



用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项目；检查大额销售费用相关合同、账簿凭证及原始单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业务构成、经营模式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构成明细，检查管理费用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项目；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表，分析人工成本变动；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核查研发费用金额与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构成的匹配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及其变化情况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及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债务融资，不存在利息支出及利息资本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以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为 2016 年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40.00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占用关联方资金 20.74 万元，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占用期限较短，均未计提利息。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薪酬的计提及发放情况进行分析；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的职工年均工资，并与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进行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审阅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查阅发行人政府补贴文件、收款单据和账务处理资料，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获取并查阅政府补助项目的批文及相关资料，了解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是否恰当；获取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查阅其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且执行一贯的确认政策。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备案文件，查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满足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规范。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七、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如存在，是否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14 名自然人股东、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姜

虎林、侯安全、吕春江、崔科增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网之翼投资、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多盈”）、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基金投资”）、山东蓝色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色云海”），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主体进行核查，其相关情况如下：

1、经核查，网之翼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虎林先生，网之翼投资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网之翼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经核查，山东多盈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多盈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D3931；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4004。

3、经核查，蓝基金投资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D4890；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7436。

4、经核查，蓝色云海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色云海于 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M2313；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7436。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备案程序，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经履行了登记程序。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情况及其合同、采购情况及其合同，与管理层沟通了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营业成本情况、主要业务模式、业务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作出承诺，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将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定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创业板审核要点的核查情况说明

### （一）公司的设立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情况如下：

#### 1、设立程序

#####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17JNA1018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卓创有限净资产为人民币 4,261.08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514.17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2) 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卓创有限整体改制而来，卓创有限系由李学强、赵莉、吕春江、孙凯及杨培昆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卓创有限不是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也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

## **(3)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①2017 年 3 月 16 日，淄博市工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 00218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预先核准名称有效期为 6 个月。

②2017 年 5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7JNA10189 号”《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其审计，卓创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4,261.08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1,514.17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③2017 年 5 月 16 日，东洲资产评估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35 号”《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卓创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0,153.65 万元。

④2017 年 5 月 16 日，卓创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卓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⑤2017 年 5 月 22 日，卓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卓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⑥2017 年 5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⑦2017 年 6 月 6 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17JNA10195 号”《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⑧2017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⑨2017年6月16日，淄博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0761884832C”的《营业执照》。

⑩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发起设立涉及的纳税事宜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整体变更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折股方案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出具主体具备资质；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依法缴纳所得税，不存在瑕疵。

## 2、设立出资

### (1)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 ①卓创有限设立

卓创有限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由李学强、赵莉、吕春江、孙凯、杨培昆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成立。卓创有限设立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情形。

#### ②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是由卓创有限整体改制而来，发起人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东洲资产评估对卓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开展了评估作价程序，出具“东洲评报字[2017]第0435号”《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2) 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的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决议文件、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情况。

### 3、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1) 卓创有限引入股东山东多盈时，卓创有限、姜虎林、吕春江、侯安全、崔科增、李学强、马吉庆、网之翼投资与山东多盈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订《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其中该协议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安排。2019 年 5 月 30 日，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中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

(2) 卓创有限引入股东宋杨时，卓创有限、姜虎林、吕春江、侯安全、崔科增、李学强、马吉庆、网之翼投资与宋杨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签订《宋杨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其中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安排。2019 年 5 月 30 日，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宋杨对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中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终止执行，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

(3) 卓创有限引入股东蓝基金投资、蓝色云海时，卓创有限、姜虎林、侯安全、吕春江、崔科增、马吉庆、李学强、网之翼投资与蓝基金投资及蓝色云海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订《姜虎林、李学强、马吉庆、吕春江、侯安全、崔科增与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山东蓝色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其中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安排。2019 年 5 月 10 日，上述各方签订《关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中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执行，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201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并被受理，故上述含有业绩承诺和退出安排等涉及对赌性质的条款已终止执行，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

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山东多盈、宋杨、蓝基金投资、蓝色云海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及特殊公司治理安排等特殊约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 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存在瑕疵或者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1	2004年4月，卓创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	是
2	2004年4月，卓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增资。	是
3	2005年12月，卓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李学强将部分出资转让给姜虎林，赵莉（现用名赵立）将全部出资转让给姜虎林和马吉庆，参照卓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净资产状况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按1元/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	否
4	2006年5月，卓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增资。	否
5	2006年6月，卓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杨培昆将全部出资转让给骆美玲，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否
6	2007年6月，卓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孙凯将全部出资转让给侯安全，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	否
7	2007年12月，卓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姜虎林将部分出资转让给崔科增、李学强、马吉庆和张晨明，侯安全将部分出资转让给崔科增，吕春江将部分出资转让给崔科增，骆美玲将部分出资转让给崔科增，上述转让价格1元/1元出资额。	否
8	2010年12月，卓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张晨明和骆美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姜虎林，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分别为5元/1元出资额、3.33元/1元出资额。	否
9	2011年5月，卓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姜虎林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李学强和马吉庆，转让价格3.6元/1元出资额。	否
10	2011年10月，卓创有限吸收合并网为资讯，注册资本增至600万元。	否
11	2012年7月，卓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700万元，由网之翼投资认缴本次增资。	否
12	2012年11月，卓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由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否
13	2015年8月，卓创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姜虎林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宋杨；姜虎林、吕春江、侯安全、崔科增、李学强和马吉庆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山东多盈，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65元/1元出资额。	否
14	2016年12月，卓创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姜虎林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蔡俊、鲁华、董士慧、叶秋菊、彭立颖、顾晓明和齐玉芹，转让价格65元/1元出资额。	否



15	2017年2月,卓创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姜虎林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鲁华、董士慧、叶秋菊、彭立颖、齐玉芹,转让价格10.50元/1元出资额。	否
	2017年2月,姜虎林、侯安全、吕春江、李学强、马吉庆、崔科增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蓝色云海、蓝基金投资,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95元/1元出资额。	否
16	2017年6月,卓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卓创股份,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	否
17	2018年6月,卓创股份注册资本增至4,200万元,以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否
18	2019年5月,卓创股份注册资本增至4,500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否

经核查,发行人除卓创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外,其他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关于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四)”中所述。

### (三)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四)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也不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况。

### (五)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8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不存在境外控制架构,发行人也不存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的情况。

### (六)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和查阅相关公司工商登记档

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美国卓创和厦门我地两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美国卓创

美国卓创的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详细情况
成立原因	2013年4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美国作为国际商务中心的优势，对国际国内大宗商品市场行情进行研判，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市场突破点并提升公司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设立美国卓创。
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信息资讯销售业务。
注销原因	2019年5月，美国卓创经营不如预期，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将其解散。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HUSCH BLACKWELL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卓创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依法完成注销手续，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美国卓创注销前，相关不动产、办公设备等资产均已对外出售，货币资金及投资款均已转至发行人，相关债权债务已清偿完毕；美国卓创注销前不涉及人员处置。因此，美国卓创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 2、厦门我地

厦门我地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详细情况
成立原因	为进一步拓展市场影响力，开拓华南市场业务，2011年11月公司设立厦门我地。
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信息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报告期内正常经营。
注销原因	近年来，国内大宗商品行业结构持续调整，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小微企业和个人从业者数量减少，对厦门我地业务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存续期内合法经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厦门我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公开检索获取的信息，厦门我地不存在公示的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	生产经营人员转至发行人或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 （七）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

发行人董事长姜虎林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1%的股权，通过网之翼投资控制发行人 14.29%的股权。姜虎林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发行人 46.8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

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

(3)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4)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5)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但不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2、诉讼和仲裁事项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获取上述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何相关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补充诉状》。根据上述《民事起诉状》及《补充诉状》，原告上海有色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被告一）及上海分公司（被告二）起诉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案由为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请求为：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抄袭原告有色金属 1#电解铜、1#铅锭、1#电解镍/1#金川镍/1#进口镍、A00 铝、0#锌锭/1#锌锭、1#锡、铝合金 ADC12/A356 铝合金、氧化锌 $\geq$ 99.7%、1#银/2#银/3#银价格数据；立即停止以“上海现货”、“上海市场”、“上海地区”价格等方式对外提供上述价格数据；立即永久性删除上述价格数据。

2、判令两被告在《中国工商报》及被告一官网（www.sci99.com）、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卓创资讯微信订阅号、红桃 3 电脑客户端平台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天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两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两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8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4 民初 17642 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根据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裁定冻结公司及上海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 1,00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同价值的财产。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补充诉状》。根据《补充诉状》，原告上海有色网补充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抄袭原告有色金属 1#电解铜、1#铅锭、1#电解镍/1#金川镍/1#进口镍、A00 铝、0#锌锭/1#锌锭、1#锡、铝合金 ADC12/A356 铝合金、氧化锌 $\geq 99.7\%$ 、1#银/2#银/3#银价格数据；立即停止以“上海现货”、“上海市场”、“上海地区”价格等方式对外提供上述价格数据；立即永久性删除上述价格数据。（2）判令两被告在《中国工商报》及被告一官网（www.sci99.com）、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卓创资讯微信订阅号、红桃 3 电脑客户端平台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天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两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及原告为制止两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 年 9 月，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上海有色网与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其他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将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开庭。

2020 年 11 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案件首次庭前会议，会议主要包括：（1）法庭要求原告进一步明确其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2）法庭根据原告的诉请及理由初步归纳了本案的争议焦点，由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进行了答辩；（3）法庭当庭组织原告及被告进行举证、质证。庭前会议期间，通商律师收到法院转递的原告提交的《行为保全申请书》，原告请求法院采取行为保全措施，立即责令卓创资讯停止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行为，直至本案作出判决生效为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未对原告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做出

处理。

2020年12月，发行人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通知上述诉讼案件将于2021年2月2日开庭审理。因受国内疫情等因素影响，原定于2021年2月2日的开庭取消，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本案定于2021年4月16日开庭审理。

2021年4月1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本案第二次庭前会议，该次庭前会议主要内容为：（1）法庭要求原告明确其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2）法庭组织原被告进行了举证、质证。法庭组织各方当事人针对原告提交的部分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以及被告提交的证据，法庭将在此后的庭审中组织质证。

2021年4月29日，发行人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上海有色网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将索赔金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其余诉讼请求未发生变更。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针对原告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而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认为原告变更后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2021年5月2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针对原告的历史数据进行了勘验比对。

2021年8月26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本案第三次庭前会议，该次庭前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法庭组织各方当事人针对原告提交的证据以及被告提供的部分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

2021年11月26日，因上海有色网针对诉讼案件进行撤诉，故原诉讼案件结案。

2021年12月27日，上海有色网针对诉讼案件涉及事项重新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立案。根据《民事起诉状》，新诉讼案件与原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一致。

2022年5月20日，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有色网通过在线法庭进行调解，发行人同意由法院主持调解并与上海有色网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原被告双方针对涉诉数据的处理进行了相应约定，同时约定由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向上海有色网支付人民币400万元。法院在调解协议中

未确认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存在对上海有色网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且双方对此诉讼案件已再无争议。

2022年5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该院于2022年5月20日制作的“（2021）沪0104民初34001号”《民事调解书》，对前述调解协议内容进行确认，本案的诉讼程序结束。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 （1）董事

2019年以来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董事	变动时间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姜虎林、蔡俊、李学强、崔科增、董士慧、宋杨、张宜生、黄方亮、赵彧非	2020.6.1	姜虎林、蔡俊、李学强、崔科增、董士慧、宋杨、马卫锋、黄方亮、赵彧非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
姜虎林、蔡俊、李学强、崔科增、董士慧、宋杨、马卫锋、黄方亮、赵彧非	2021.8.6	姜虎林、蔡俊、李学强、崔科增、鲁华、宋杨、马卫锋、黄方亮、赵彧非	董士慧因个人原因离职，辞任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鲁华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9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高管	变动时间	变动后高管	变动原因
蔡俊、崔科增、江晓、鲁华、叶秋菊、陈陈、路永军	2020.6.1	蔡俊、崔科增、江晓、鲁华、叶秋菊、吕春江、路永军	陈陈因个人原因离职，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九）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调查表，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核查情况如下：

### 1、特殊类型股东

#### （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 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网之翼投资、山东多盈、蓝基金投资、蓝色云海，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主体进行核查。经核查，网之翼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山东多盈、蓝基金投资和蓝色云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经履行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七”中所述。

#### （2）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在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2、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问题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14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故意规避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不存在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况，不需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 （十）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决议文件、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现在及历史股东调查表，对发行人现在

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 (十一) 股权激励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协议及相关审批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 (十二) 员工和社保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员工花名册、社保与公积金缴费明细及缴费凭证,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信息等,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发行人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员工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比例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
2021.12.31	1,062	1,023	96.33	1,022	96.23
2020.12.31	1,111	1,075	96.76	1,074	96.67
2019.12.31	1,140	1,092	95.79	1,091	95.70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新进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退休返聘人员和自愿放弃缴纳等。

针对发行人存在上述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五险)及试用期员工及其它个别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问题,鉴于:(1)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主要系基于发行人员在试用期期限内流动性较大的客观情况而发生;(2)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该等情形涉及员工人数较少,占员工总数比重较小;

(3)根据发行人所属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能够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4)根据发行人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在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常缴存公积金;

(5)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劳务方面的纠纷、诉讼和仲裁;(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虎林承诺,如应有



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照法律规定的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基于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试用期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三）环保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执行了实地走访环保主管部门、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访谈相关负责人、查阅公开信息和核查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 1、污染物情况及处理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各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业务，生产经营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环保事故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 （十四）其他五大安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守法证明，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开信息以及核查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 （十五）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得的信息，核查情况如下：

#### 1、经营资质

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许可如下所示：

资质名称	拥有主体	核发机构	编号/文号	有效期	依据法律法规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卓创资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70350	2017.02.22-2022.0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鲁 B2-20050017	2019.08.26-2024.08.26	
涉外调查许可证	卓创资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统涉外证字第1357号	2019.07.28-2022.0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涉外调查管理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卓创资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353799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卓创资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3703965244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3级卓创资讯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卓创资讯	淄博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37032013001-000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不存在其他需要获取资质、许可的业务或者情形；已经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期限即将届满或已经届满并正在进行续展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政策，相关许可、资质不存在被撤销、撤回、吊销的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2、业内主要法律法规政策的影响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体制对行业内企业的资质提出了较高要求，使得行业有一定的进入壁垒。同时，发行人所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有利于积极推动产业发展，加速技术升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行业内法律法规政策影响，导致经营发展大幅变动的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预计近期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 （十六）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科目明细账等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阅政府机构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 （十七）同行业可比公司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行业内公开资料，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差异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为：产品或服务内容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产品或服务模式与公司有重叠的公司。行业内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资讯服务、行业深度研究服务、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广告服务以及在线交易服务。

### 2、公司服务内容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内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资讯服务、行业深度研究服务、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广告服务以及在线交易服务，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内各公司侧重的服务内容不同，相应的盈利模式也不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服务内容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业务定位	收入构成	与公司的可比性
上海钢联	主要为黑色、有色、能源化工、农产品等大宗商品，提供商业资讯服务、数据研究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及其增值服务	资讯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培训服务以及广告服务	可比
		在线钢材交易	不可比
生意宝	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商务、专业搜索引擎和企业应用软件开发	在线化工贸易、网络基础及信息推广服务 (未披露信息类收入)	不可比
华瑞信息	从事化纤、纺织、石化等领域信息资讯、贸易撮合、行业会展、软件技术、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未单独披露资讯、咨询收入)	可比
		纺织及化纤在线交易服务	不可比
慧聪集团	主要通过信息+交易+数据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服务，赋能企业转型，聚力产业改造	科技新零售、智慧产业、平台与企业服务 (未披露信息类收入)	不可比
卓创资讯	专注于大宗商品市场数据监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服	-

	测、交易价格评估及行业数据分析	务及广告服务	
--	-----------------	--------	--

卓创资讯专注于对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评估和行业的深度研究，为客户提供公正、透明的市场资讯，助力客户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这也是国际同行（例如普氏能源咨询和 ICIS）普遍的盈利模式。国内同行业公司近几年逐步向大宗商品在线交易服务进行延伸，目前这一经营模式仍然在探索过程中。卓创资讯基于自身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发展阶段，没有切入大宗商品在线交易领域，而是进一步强化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做好对市场价格的评估和行业研究，通过差异化竞争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国内业务类型与公司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对较少，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海钢联和华瑞信息，其中上海钢联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华瑞信息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客观，发行人能够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 （十八）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收款凭证等，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和走访，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导致利益倾斜情形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65.19	1.46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	1999-11-05	18,302,097 万元	自 2009 年开始	无	无
2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4.68	0.86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	2000-12-19	68,000 万元	自 2010 年开始	无	无

3	大连商品交易所	212.42	0.85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	1993-02-28	-	自 2009 年开始	无	无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3.54	0.65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	2002-02-25	12,107,120.9646 万元	自 2018 年开始	无	无
5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116.63	0.47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	2003-03-07	9,448.6748 万美元	自 2019 年开始	无	无
合计		<b>1,072.45</b>	<b>4.28</b>	-	-	-	-	-	-
<b>2020 年度</b>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导致利益倾斜情形
1	壳牌 (中国) 有限公司	201.44	0.92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	1996-10-11	22,200 万美元	自 2009 年开始	无	无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93.05	0.88	资讯服务	1999-11-05	183,020 97 万元	自 2009 年开始	无	无
3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3.71	0.70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	2000-12-19	68,000 万元	自 2010 年开始	无	无
4	大连商品交易所	149.95	0.69	资讯服务、会务调研、广告服务	1993-2-28	5,000 万元	自 2009 年开始	无	无
5	陕西延长石油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48.41	0.68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	1996-08-02	1,000,000 万元	自 2012 年开始	无	无
合计		<b>846.55</b>	<b>3.88</b>	-	-	-	-	-	-
<b>2019 年度</b>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历史	关联关系	导致利益倾斜情形
1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20.79	1.00	资讯服务	2014-4-24	11,000 万元	自 2016 年开始	无	无
2	壳牌 (中国) 有限公司	209.28	0.95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	1996-10-11	22,200 万美元	自 2009 年开始	无	无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68.12	0.76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	1999-11-05	183,020 97 万元	自 2009 年开始	无	无
4	大连商品交易所	157.49	0.72	资讯服务、会务调研	1993-2-28	5,000 万元	自 2009 年开始	无	无
5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0.45	0.59	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	1990-10-20	25,026.91 万元	自 2009 年开始	无	无

				广告服务					
<b>合计</b>		<b>886.13</b>	<b>4.03</b>	-	-	-	-	-	-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等，综合实力较强，经营状况正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大多具备多年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业务合作持续、稳定。

## 2、报告期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共6家，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新增客户情况
2021年度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采购石油及化工产品相关的资讯服务、咨询服务。
	2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019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采购咨询服务。
2020年度	1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自2010年与发行人合作，采购石油、化工行业相关的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自2012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主要采购资讯服务和咨询服务。
2019年度	1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自2018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8年12月与发行人签订了数据采购合同，涵盖能源、化工、农业、金属等200多个细分品种2013年以来的数据，2019年成为发行人资讯服务第一大客户。
	2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自2009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一直订阅发行人的手机短信、时段报告等资讯服务，在多年合作的基础上，2019年开始订阅C2产业链研究定制报告、PDH（丙烷脱氢）产业链规划定制报告、丙烯定制报告等，成为咨询服务的第二大客户。

## 3、客户的特殊情形

###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的下游客户涵盖大宗商品生产商、流通环节贸易商、下游加工端制造商、金融服务机构、大宗商品交易所、政府部门、媒体和科研院

所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 ①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及关联方	销售	网上信息、定制报告、走访调研、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时段报告	38.30	0.15	5.28	0.02	-	-
		采购	采购报告	-	-	-	-	4.72	0.06
2	山东津达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	手机客户端	0.09	0.00	0.15	0.00	0.06	0.00
		采购	采购线缆	-	-	-	-	0.32	0.00
3	大连商品交易所	销售	网上信息、时段报告、数据服务、定制报告、商务会议、广告服务等	212.42	0.85	149.95	0.69	157.49	0.72
		采购	会务	1.79	0.12	-	-	-	-
4	山东鼎尚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销售	手机客户端	0.07	0.00	-	-	-	-
		采购	临淄办公区保安保洁费	6.38	0.41	-	-	-	-
5	同济大学	销售	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手机客户端	1.96	0.01	2.74	0.01	-	-
		采购	采购报告	4.00	0.26	-	-	-	-
6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 公司	销售	网上信息、时段报告	2.41	0.01	0.68	0.00	-	-
		采购	牛奶等产品	0.54	0.03	-	-	-	-

注：上表中销售占比为相应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采购占比为相应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A.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及关联方

报告期内，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及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了有机硅网上信息、时段报告、石油焦定制报告及走访调研等服务，2020 年和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5.28 万元和 38.30 万元。

2019 年，公司向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采购行业分析报告，金额为 4.72

万元。

#### B.山东津达线缆有限公司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度，山东津达线缆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PE、PVC、铜等产品的手机客户端服务，收入金额为0.06万元、0.15万元和0.09万元。

2019年，公司向山东津达线缆有限公司采购线缆，用于日常维修和项目材料，采购金额为0.32万元。

#### C.大连商品交易所

报告期内，大连商品交易所向公司采购了网上信息、时段报告、数据服务、定制报告、商务会议等，是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各期采购金额分别157.49万元、149.95万元和212.42万元。

2021年，公司参与大连商品交易所组织的商务会议，会务费金额为1.79万元。

#### D.山东鼎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山东鼎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豆油、豆粕、棉粕等手机客户端，金额为0.07万元。

2021年，山东鼎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劳务外部单位，向公司提供保洁服务，金额为6.38万元。

#### E.同济大学

2020年和2021年，同济大学向公司采购了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金额分别为2.74万元和1.96万元。

2021年，公司向同济大学采购市场调研报告，金额为4.00万元。

#### F.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和2021年，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大豆、玉米、饲料以及包装物等网上信息、时段报告，金额分别为0.68万元和2.41万元。

2021年，公司向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牛奶等产品，金额为0.54万元。

#### ②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发行人竞争对手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单位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普氏能源资讯	数据服务、即时资讯	9.46	0.04	15.67	0.07	14.91	0.07
2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时段报告	-	-	-	-	118.71	0.54
3	阿格斯及关联方	即时资讯、商务会议	9.46	0.04	8.49	0.04	0.69	0.00

#### A.普氏能源资讯

普氏能源资讯隶属于标普全球，是一家独立资讯提供商和大宗商品与能源市场基准价格提供商，普氏能源资讯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订阅化工网全网等即时资讯服务。

#### B.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2017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其主要向大型企业开展战略规划、管理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涉及到行业专业数据方面，会向发行人采购专业的定制报告。同时，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一些大型客户也会向其推荐发行人作为行业数据的提供方。2019 年向发行人订阅了成品油定制报告、钢铁定制报告、天然气定制报告等，成为发行人咨询服务的第三大客户。

#### C.阿格斯及关联方

阿格斯(Argus Media)是一家能源报价及市场分析的专业机构，提供数据、新闻和见解以及会议和咨询服务。阿格斯创立于 1970 年，是一家在英国注册的私人持有公司。阿格斯自 2012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向发行人订阅石油树脂、甲醇等即时资讯服务、时段报告。

### （十九）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4.24	19.07	短信发布服务
2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86	9.26	租赁房产
3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32.44	8.58	租赁房产
4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24	7.08	短信发布服务
5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06.45	6.90	电费
合计		<b>785.23</b>	<b>50.90</b>	-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10	24.19	短信发布服务
2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337.47	20.98	房产装修
3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30.21	8.10	租赁房产
4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12	7.47	短信发布服务
5	淄博市临淄齐都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94.13	5.85	租赁班车
合计		<b>1,071.03</b>	<b>66.59</b>	-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7.62	22.91	短信发布服务
2	淄博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117.49	7.13	员工福利
3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13.45	6.88	租赁房产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98.31	5.96	电费
5	淄博市临淄齐都旅游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96.14	5.83	租赁班车
合计		<b>803.01</b>	<b>48.72</b>	-

发行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

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共有 7 家，分别为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淄博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03-3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1号楼13层一单元1601室
股权结构	孙昌勋持有 72.13%的股权；周剑鸿持有 26.87%的股权；拉萨合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昌勋
合作历史	自2020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旗下品牌——容联云通讯是提供全通讯能力的开放平台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2020年开始合作，合作较为稳定

### （2）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1-01-02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临淄区齐兴路70号
股权结构	张全刚持有60%的股权；张春全持有20%的股权；张洪鸾持有2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全刚
合作历史	自2020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公司租赁自房产作为临淄区办公场所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2020年开始合作，租赁期限较长，合作较为稳定

### （3）淄博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9-05-07
注册资本	210万美元
注册地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6号
股权结构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92.83%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黄明端
合作历史	自2015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淄博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在当地品牌优势明显，具有较好的知名度，所以选择其作为供应商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2015年开始合作，合作较为稳定

## (4)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0年11月02日
注册资本	5,000.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03号之一维多利广场B栋32层01单元房（此地限办公用用途使用）
股权结构	陈永辉：22.43%；宋小虎：19.80%；黄仿杰：14.73%；李海荣：12.25% 谢乐军：7.42%；广州玄东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0% 广州玄西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广州玄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广州玄北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郭海珠：3.00%；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2%； 陈正旭：1.12%；吴富贵：1.12%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永辉
合作历史	2011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发行人在 2011 年对其规模及渠道进行了考察，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正式通道测试并取得成功，在价格上此供应商也提供了合理的折扣。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2011年开始短信发送合作，合作较为稳定

## (5)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0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558室
股权结构	上海长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上海长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人：永卓越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在2017年成立上海咨询部门，需租用办公场所。搜候（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品牌优势明显，且其写字楼地段好，也方便公司与客户沟通业务，所以选择其为供应商。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2016年开始租用办公场所，合作较为稳定

#### (6)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07-06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临淄区齐兴路70号
股权结构	齐文彬49%、张洪银21.25%、张冬全21.25%、韩文文8.5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齐文彬
合作历史	2020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根据公司办公需求，公司租赁其房产作为临淄区的办公场所。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自2020年开始向其租赁房产，合作稳定。

#### (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公司名称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注册时间	2008-07-14
注册资本	-
注册地	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67号
股权结构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控股股东：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合作历史	2008年开始合作
如何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	公司根据需求办公用电，向其采购供电服务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成立于2008年，自2008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力服务。

###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原辅料的供应商，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短信发布、电话、网络宽带等通讯服务以及租赁班车、租赁办公场所、电力供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50%，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 （二十）主要资产构成

### 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保荐机构取得和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书，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注册商标、专利等并对相关主管机构进行走访，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具体情况如下表：

权利人	证书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终止日期
卓创资讯	鲁（2020）淄博张店区不动产权第 0001083 号	66,972.00	张店区北北京路 186 号	出让	2062.6.11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 （2）注册商标

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相关的商标注册证。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作为权利人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522945		35 类	2018.9.21 至 2028.9.20	原始取得
2	4522754		35 类	2018.9.21 至 2028.9.20	原始取得
3	4797560		35 类	2019.2.28 至 2029.2.27	原始取得
4	5996071		16 类	2020.1.7 至 2030.1.6	原始取得
5	8582133		35 类	2011.10.7 至 2031.10.6	受让取得
6	8582122		35 类	2011.10.7 至 2031.10.6	受让取得
7	10088448		38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已展期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8	10088437		38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已展期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9	10088430		38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已展期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10	10088544		41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已展期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11	10088516		41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已展期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	10093627	<b>卓创</b>	41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已展期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13	10088605		42 类	2012.12.14 至 2022.12.13 已展期至 2032.12.13	原始取得
14	10088280	SCI99.COM	35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已展期至 2032.12.27	原始取得
15	9236581	卓创咨询	35 类	2012.4.7 至 2022.4.6 已展期至 2032.4.6	原始取得
16	11223551		36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原始取得
17	11217901	<b>卓创</b>	36 类	2013.12.7 至 2023.12.6	原始取得
18	11217914	<b>卓创资讯</b>	36 类	2013.12.7 至 2023.12.6	原始取得
19	10088575	SCI99.COM	42 类	2013.2.21 至 2023.2.20	原始取得
20	11879053		1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21	11879061	<b>卓创资讯</b>	1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22	11879052		6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23	11879060	<b>卓创资讯</b>	6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24	11879051		14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25	11879059	<b>卓创资讯</b>	14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26	11879050		17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27	11879058	<b>卓创资讯</b>	17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28	11879048		22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29	11879056	<b>卓创资讯</b>	22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30	11879047		23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31	11879055	<b>卓创资讯</b>	23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32	11879046		29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33	11879054	<b>卓创资讯</b>	29 类	2014.5.28 至 2024.5.27	原始取得
34	11879057	<b>卓创资讯</b>	19 类	2014.7.21 至 2024.7.20	原始取得
35	15776619	winhr	38 类	2016.1.21 至 2026.1.20	原始取得
36	15776988	winhr	45 类	2016.1.21 至 2026.1.20	原始取得
37	15777051	winhr	41 类	2016.4.7 至 2026.4.6	原始取得
38	15958539	<b>WINHR</b>	35 类	2016.6.21 至 2026.6.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9	15777113	SCI99.COM	45类	2016.4.7至2026.4.6	原始取得
40	15778048		45类	2016.1.14至2026.1.13	原始取得
41	15778258	卓创	45类	2016.6.7至2026.6.6	原始取得
42	15778336	卓创资讯	45类	2016.8.14至2026.8.13	原始取得
43	16179069		35、36、38、41、42、45类	2016.9.21至2026.9.20	原始取得
44	18474948	红桃3	41类	2017.1.7至2027.1.6	原始取得
45	18475099	红桃3	45类	2017.1.7至2027.1.6	原始取得
46	18475151	红桃3	42类	2017.3.14至2027.3.13	原始取得
47	18474810	红桃3	35类	2017.3.14至2027.3.13	原始取得
48	29272379	船期在变	35类	2019.1.14至2029.1.13	原始取得
49	29276655	卓创船期	38类	2018.12.28至2028.12.27	原始取得
50	29267785	卓创船期	41类	2018.12.28至2028.12.27	原始取得
51	29272393	卓创船期	42类	2018.12.28至2028.12.27	原始取得
52	29272377	卓创船期	35类	2019.02.28至2029.02.27	原始取得
53	39693222		45类	2020.05.14至2030.05.13	原始取得
54	50780550	红期	42类	2021.8.28至2031.8.27	原始取得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作为权利人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标识	类别	注册日	注册国家	取得方式
1	4849787	SCI	35、36、38、41、42类	2015.11.10	美国	原始取得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部分核定使用服务存在被申请撤销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决定书编号	核定使用服务异议情况	进度
1		15778048	45类	2016.01.14-2026.01.13	《关于第15778048号图形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0000190258号）	1.寻人调查； 2.个人背景调查	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2		11879051	14 类	2014.05.28-2024.05.27	《关于第 11879051 号图形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0】第 0000177517 号)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等全部核定使用建设项目的开发	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3		10088605	42 类	2012.12.14-2022.12.13	《关于第 10088605 号图形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050103 号)	建设项目的开发	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4		11223551	36 类	2013.12.14-2023.12.13	《关于第 11223551 号图形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21】第 0000062472 号)	1.保险; 2.艺术品估价; 3.不动产经纪; 4.经纪; 5.担保; 6.募集慈善基金; 7.信托; 8.典当经纪	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5	卓创	10093627	41 类	2012.12.14-2022.12.13	《关于第 10093627 号第 41 类“卓创”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14538 号)	教育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	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
6	卓创资讯	10088544	41 类	2012.12.14-2022.12.13	《关于第 10088544 号第 41 类“卓创资讯”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37043 号)	教育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	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
7	SCI99.COM	10088280	35 类	2012.12.28-2022.12.27	《关于第 10088280 号第 35 类“SCI99.COM”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撤三字【2021】第 Y036453 号)	1.广告; 2.广告空间出租; 3.商业惯例辅助; 4.商业研究; 5.经济预测; 6.特许经营的商业惯例; 7.进出口代理; 8.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编入	复审商标在复审商品上的注册不予撤销
8	SCI99.COM	15777113	45 类	2016.04.07-2026.04.06	《关于第 15777113 号第 45 类“SCI99.COM”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	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	申请复审

					撤三字[2021]第 Y034243号)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注册商标存在异议的核定使用服务未产生收入。上述注册商标部分核定使用服务存在因连续三年不使用被申请撤销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作为权利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1SR029743	卓创资讯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2.3	2009.7.17	原始取得
2	2011SR043451	卓创资讯视频转换播放系统	V1.6	2009.3.16	原始取得
3	2011SR043454	卓创资讯多功能网页自动生成系统	V1.3	2009.5.13	原始取得
4	2011SR043456	卓创资讯文件管理系统	V1.7	2008.8.4	原始取得
5	2011SR043458	卓创资讯信息发布系统	V1.9	2009.3.23	原始取得
6	2011SR043515	卓创资讯多表结构自动生成系统	V1.2	2008.1.25	原始取得
7	2011SR043518	卓创资讯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3.3	2009.8.24	原始取得
8	2011SR043520	卓创资讯供求走势数据分析系统	V3.5	2009.1.20	原始取得
9	2012SR062482	卓创资讯能源手机客户端软件	V1.1	2012.4.19	原始取得
10	2013SR014733	卓创资讯农业手机客户端软件	V1.2	2012.8.10	原始取得
11	2013SR014737	卓创资讯化工手机客户端软件	V1.2	2012.8.10	原始取得
12	2013SR014780	卓创资讯惠农手机客户端软件	V1.2	2012.8.10	原始取得
13	2013SR014783	卓创资讯塑料手机客户端软件	V1.2	2012.8.10	原始取得
14	2014SR015192	卓创资讯能源（IOS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1.4	2013.8.19	原始取得
15	2014SR015193	卓创资讯物资管理平台	V1.0	2013.10.15	原始取得
16	2014SR015194	卓创资讯用户行为分析系统	V1.0	2013.9.23	原始取得
17	2014SR015195	卓创资讯网站性能监测系统	V1.0	2013.9.16	原始取得
18	2014SR015223	卓创资讯能源（安卓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1.4	2013.8.19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9	2014SR015226	卓创资讯价格展示平台	V2.0	2013.10.15	原始取得
20	2014SR015455	卓创智讯软件	V1.0	2013.8.19	原始取得
21	2014SR047615	卓创短讯（IOS 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0.2	2014.2.28	原始取得
22	2014SR047684	卓创短讯（安卓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0.3	2014.2.28	原始取得
23	2016SR032763	卓创资讯多平台自助评分系统	V1.0	2015.8.6	原始取得
24	2016SR032766	卓创资讯民生数据共享平台	V1.0	2015.9.4	原始取得
25	2016SR032738	卓创资讯化工（IOS 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3.0	2015.11.15	原始取得
26	2016SR033404	卓创资讯化工（安卓版）手机客户端软件	V3.0	2015.11.15	原始取得
27	2016SR033406	山东天工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	2016.1.1	原始取得
28	2016SR142006	红桃 3 大宗商品智库平台	V1.3	2016.2.18	原始取得
29	2017SR106623	卓创资讯平板客户端（Android 版）	V1.0	2015.1.8	原始取得
30	2017SR106627	卓创金属手机客户端软件（IOS 版）	V3.2	2016.7.4	原始取得
31	2017SR107046	卓创资讯金属手机客户端（安卓版）	V2.0	2016.1.5	原始取得
32	2017SR107051	卓创资讯农业手机客户端（Iphone 版）	V2.0	2015.9.1	原始取得
33	2017SR107507	卓创资讯 EXCEL 数据展示平台	V1.4	2017.1.3	原始取得
34	2017SR107511	卓创金属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3.2	2016.7.1	原始取得
35	2017SR107514	卓创资讯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6.1.4	原始取得
36	2017SR110358	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Iphone 版）	V2.0	2015.1.6	原始取得
37	2017SR110364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数据分析系统-红桃 3	V1.5	2017.1.3	原始取得
38	2017SR110461	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Andriod 版）	V2.0	2015.1.7	原始取得
39	2017SR110588	卓创资讯民生数据共享平台	V2.0	2017.1.4	原始取得
40	2017SR110934	卓创资讯用户行为分析平台	V2.0	2015.1.9	原始取得
41	2017SR110984	卓创资讯农业手机客户端（安卓版）	V2.0	2015.8.3	原始取得
42	2017SR110995	卓创化工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3.1	2017.1.5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3	2017SR111005	卓创化工手机客户端软件（IOS 版）	V3.1	2017.1.5	原始取得
44	2017SR111112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期货量化分析软件	V1.0	2015.1.8	原始取得
45	2017SR111116	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WindowsPhone 版）	V2.0	2015.1.7	原始取得
46	2017SR111215	卓创资讯产能分布图线上系统	V1.0	2016.1.5	原始取得
47	2017SR113862	卓创资讯行政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6.1.7	原始取得
48	2017SR113866	卓创资讯农业电商平台	V1.0	2015.10.8	原始取得
49	2017SR136104	卓创短讯手机客户端（Iphone 版）软件	V2.0	2017.1.4	原始取得
50	2017SR139547	卓创资讯 API 数据市场平台	V1.0	2016.8.1	原始取得
51	2017SR139561	卓创资讯企业资源服务平台	V1.0	2015.1.5	原始取得
52	2017SR139570	卓创资讯广告管理系统	V1.0	2016.1.4	原始取得
53	2017SR139576	卓创资讯综合日志管理系统	V1.0	2015.6.2	原始取得
54	2017SR139592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5.1.5	原始取得
55	2017SR142609	卓创短讯手机客户端（安卓版）	V2.0	2017.1.5	原始取得
56	2017SR164919	卓创资讯平板客户端软件（IPhone 版）	V1.0	2015.1.12	原始取得
57	2017SR175822	卓创资讯金属手机客户端软件（Iphone 版）	V2.0	2016.1.6	原始取得
58	2019SR0495140	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2019SR0495190	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软件（IOS 版）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0	2019SR1441761	卓创资讯用户行为数据分析系统	V3.0	2017.11.3	原始取得
61	2019SR1443441	卓创资讯企业号信息平台	V1.0	2018.1.5	原始取得
62	2019SR1444515	卓创资讯 CRM 客户管理系统	V3.0	2017.9.4	原始取得
63	2019SR1456674	卓创资讯化工手机客户端软件（IOS 版）[简称：卓创化工]	V4.2	2017.7.7	原始取得
64	2020SR0062377	卓创资讯报告中心系统[简称：报告中心]	V1.0	2019.1.2	原始取得
65	2020SR0062519	卓创资讯红桃 3 客户端系统[简称：红桃 3]	V2.0	2019.12.27	原始取得
66	2020SR0062595	卓创资讯价格中心系统[简称：价格库]	V3.0	2018.9.3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7	2020SR0062950	卓创资讯红桃3期货客户端系统[简称:期货端]	V1.0	2018.12.3	原始取得
68	2020SR0484845	卓创资讯数据超市平台[简称:数据超市]	V1.0	2018.7.3	原始取得
69	2020SR0484852	卓创资讯数据湖存储平台[简称:数据湖存储平台]	V1.0	2019.12.27	原始取得
70	2020SR0484775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数据可视化展板系统[简称:数据展板系统]	V1.0	2019.12.31	原始取得
71	2020SR0484586	卓创资讯产品运营数据分析系统[简称:运营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18.7.31	原始取得
72	2020SR0484782	卓创资讯肉鸡指数发布系统[简称:指数发布系统]	V1.0	2018.9.27	原始取得
73	2020SR0484859	卓创资讯信息自动化采集系统[简称:自动采集系统]	V1.0	2019.7.10	原始取得
74	2021SR0096013	卓创资讯大数据商业分析软件	V1.0	2020.7.31	原始取得
75	2021SR0094216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石油行业资讯平台	V1.0	2020.5.16	原始取得
76	2021SR0094217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指数发布平台	V1.0	2020.3.31	原始取得
77	2021SR0094215	卓创资讯短信发送中心系统	V1.0	2020.5.6	原始取得
78	2021SR0096017	卓创资讯手机短讯软件(IOS版)	V4.0	2020.7.1	原始取得
79	2021SR0096019	卓创资讯手机短讯软件(安卓版)	V4.0	2020.7.1	原始取得
80	2021SR0096012	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1.1	2020.3.31	原始取得
81	2021SR0095970	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软件(IOS版)	V1.1	2020.3.31	原始取得
82	2021SR0094218	卓创资讯营销资源分发系统(微信版)	V1.0	2020.9.1	原始取得
83	2021SR0461551	卓创资讯数据报表发布系统	V1.0	2021.1.4	原始取得
84	2021SR0458487	卓创资讯红桃三期期货版软件	V3.0	2021.1.4	原始取得
85	2021SR0461472	卓创资讯数据异动预警系统	V1.0	2021.1.9	原始取得
86	2021SR0461548	卓创资讯统一支付平台	V1.0	2021.1.4	原始取得
87	2021SR0461549	卓创资讯线上会议预约支付系统	V1.0	2021.1.4	原始取得
88	2021SR0461550	卓创资讯日志收集分析系统	V2.0	2021.1.4	原始取得
89	2021SR0537986	卓创资讯红期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0	2022SR0198973	卓创资讯红期Excel插件软件	V2.0	2021.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91	2022SR0198974	卓创资讯展会移动管理平台	V1.0	2021.06.01	原始取得
92	2022SR0199032	卓创资讯数据模型运算平台	V1.0	2021.07.01	原始取得
93	2022SR0199046	卓创资讯数据关系查询平台	V1.0	2021.10.08	原始取得
94	2022SR0199072	卓创资讯红期手机客户端软件（IOS版）	V1.0	2021.04.30	原始取得
95	2022SR0209565	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1.3	2021.10.08	原始取得
96	2022SR0209566	卓创资讯数据报表发布系统	V2.0	2021.05.06	原始取得
97	2022SR0209567	卓创资讯红期客户端	V3.1	2021.08.02	原始取得

上述软件著作权中 27 项软件著作权因应用领域、技术升级等原因不再使用，70 项软件著作权仍运用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

#### （4）主要域名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尚在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取得方式
1	chem99.mobi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1	2019.9.17	原始取得
2	sci99.cn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1	2019.9.17	原始取得
3	sci99.mobi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1	2019.9.17	原始取得
4	chem99.com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1	2019.9.17	原始取得
5	ccecn.cn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2	2019.9.17	原始取得
6	cnmig.com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3	2019.9.17	原始取得
7	sci99.com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4	2019.9.17	原始取得
8	huinong99.com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7	2019.9.17	原始取得
9	mining99.com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8	2019.9.17	原始取得
10	winhr.net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9	2019.9.17	原始取得
11	sciimg.com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10	2019.9.17	原始取得
12	sci99.net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11	2019.9.17	原始取得
13	ccecn.com	卓创资讯	鲁 ICP 备 09068464 号-12	2019.9.17	原始取得

#### （5）专利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公司作为权利人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ZL201530012354.3	外观设计	带短讯软件界面的手机	2015.1.15	2015.7.29

		专利			
2	ZL201510081194.7	发明专利	一种信息推送前推送列表的去重方法	2015.2.15	2017.11.24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2、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资料、租赁协议以及实地走访主管机构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租赁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虎林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2678 号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该办公楼所处土地的性质为集体土地，为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朱营村所有。鉴于发行人已自 2015 年下半年从临淄区搬入张店区卓创资讯科技产业园，发行人租赁该处办公楼并非作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350 平方米，租赁面积较小，且周边可租赁用于办公场所的同类办公楼数量较多，故租赁该处办公楼并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造成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3、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权证书、租赁协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和相关承诺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办公楼等固定资产均为自有，并非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均为自有，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 4、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权证书及协议、付款凭证，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十一）违法违规和处罚

### 1、发行人违法违规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件及缴纳罚款的付款凭证，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证明》并对主管机构进行实地走访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4日，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淄博市张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下达“（张）食药监食罚[2018]FZ0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餐厅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及《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中限处罚，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8月1日，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网络检索其是否涉及处罚、诉讼等。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二十二）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了临淄隆众的工商档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以及通过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虎林持有临淄隆众5%的股权并任经理，发行人股东侯安全持有临淄隆众2%的股权。2007年12月27日，淄博市工商局临淄分局向临淄隆众下发“淄工商临企处字（2007）第83号”《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淄隆众因未参加2006年度企业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临淄隆众仍处于吊销而未注销状态，临淄



隆众因未参加 2006 年度企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无法恢复正常经营，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虎林及股东侯安全在临淄隆众的持股及任职情形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十三）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

保荐机构取得和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往来款相关科目明细账，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和核查发行人征信报告，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行进行函证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十四）关联方、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占比较高或价格偏差大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销售明细表等，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租赁姜虎林的房产作为办公楼

发行人租赁姜虎林位于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2678 号的办公楼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350 平方米，租赁起始日为 2017 年 6 月 1 日，租赁期为 8 年，租金为 5 万元/年，租金参照周边办公、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0 年，公司租赁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作为临淄区办公场所，该办公场所启用后，公司与姜虎林协商终止了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

2019-2021 年，发行人租赁姜虎林房产的租金分别为 5 万元、5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和 0.00%，占比较低。

##### （2）发行人为姜虎林代收代付政府奖励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姜虎林	-	-	3.00

2018 年公司代姜虎林收到泰山领军人才奖励 25 万元，并于当年转付给姜虎林；2018 年 12 月公司代姜虎林收到山东省服务业人才奖 30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转付给姜虎林；2019 年发行人代姜虎林收到淄博英才计划人才奖 3 万元，并于当期转付给姜虎林。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应的成本费用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之承诺函》，因此，发行人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减少。

## 2、关联方非关联化后继续交易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查阅并获取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明细账、销售明细表等，核查相关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成为非关联方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继续交易情况
1	美国卓创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5 月注销	-
2	厦门我地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6 月注销	-
3	淄博市新媒体人士联谊会	董事李学强曾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李学强 2019 年 12 月离任该单位法定代表人	否
4	彭立颖	财务总监	彭立颖 2018 年 11 月离任公司财务总监	否
5	山东一起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方亮持有其 1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该公司 2019 年 5 月注销	-
6	济南联固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方亮的配偶陈国文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该公司 2019 年 5 月注销	-
7	锡林浩特市闲翁	董事董士慧的兄弟董士	该企业 2019 年 6 月注销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成为非关联方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继续交易情况
	奇石阁茶庄	武为经营者		
8	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庞锡平担任其董事	庞锡平 2019 年 7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否
9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庞锡平担任其董事	庞锡平 2019 年 8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否
10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庞锡平担任其董事	庞锡平 2019 年 6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否
11	山东华安近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庞锡平担任其董事	庞锡平 2019 年 12 月离任该公司董事	否
12	张宜生	独立董事	张宜生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13	山东交易市场清算所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张宜生担任其董事	张宜生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14	日照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张宜生担任其董事	张宜生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15	内蒙古航天能源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张宜生担任其董事	张宜生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16	北京世纪佳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张宜生担任其董事	张宜生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17	深圳市山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张宜生担任其董事，持有其 30% 股权（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张宜生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18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张宜生为其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张宜生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19	上海浦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张宜生的配偶古莹持股 50% 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独立董事张宜生担任其监事	张宜生 2020 年 6 月离任公司独立董事	否
20	陈陈	副总经理	陈陈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21	淄博市临淄胜利特种油品厂	副总经理陈陈的父亲陈承年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陈陈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22	青岛蓝色鸿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双担任其总经理	该公司 2021 年 4 月注销	否
23	董士慧	董事	董士慧 2021 年 7 月离任公司董事	否
24	元宝山区鑫淼奇石阁	离任董事董士慧的兄弟的配偶程显梅为经营者	董士慧离任公司董事	否
25	中科动力(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董事宋杨作为有限合伙人曾持有 49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99.00%）	2021 年 7 月成立，董事宋杨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持有该企业 99% 合伙份额，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成为非关联方的原因	成为非关联方后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继续交易情况
	伙)		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不再持有该企业合伙份额	
26	聚岳启航(枣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宋杨作为有限合伙人曾持有 495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 99.00%)	2021 年 7 月成立, 董事宋杨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持有该企业 99% 合伙份额, 并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不再持有该企业合伙份额	否
27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宋杨曾担任董事	宋杨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离任	否

### 3、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查阅并获取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信息等。经核查, 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情况。

#### (二十五) 合并范围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明细账等, 具体核查情况下: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经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协议控制架构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不存在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政策, 获取和核查发行人各类业务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约定、结算方式、退款政策等, 核查情况如下:

##### 1、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业务主要包括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和广告业务，其中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即时资讯、时段报告、数据服务及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发行人针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政策和与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风险报酬转移约定、结算方式、退款政策的匹配情况如下：

### （1）资讯服务

对于即时资讯与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业务，合同中主要约定订阅内容、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服务期限、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提供服务前一次性向客户收取服务期的全部费用。客户订阅发行人产品并支付款项后，通常情况下不可以办理产品退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在为客户开通正式账户并提供信息服务时开始按月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同金额除以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月份总数的平均额。

对于时段报告业务，合同中主要约定订阅内容、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服务期限、报告接收方式、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提供服务前一次性向客户收取服务期的全部费用。客户订阅发行人产品并支付款项后，通常情况下不可以办理产品退款。周度报告、月度报告为按周或月定期为客户提供，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月平均确认收入；年度报告，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报告的当月确认收入。

对于数据服务业务，合同中主要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服务期限、交付方式等。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提供服务前一次性向客户收取服务期的全部费用，对于部分大客户，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按阶段收取服务费用。客户订阅发行人产品并支付款项后，通常情况下不可以办理产品退款。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数据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其中：对于历史数据公司将数据一次性发送客户，在给客户发送数据的当月确认收入；对于未来数据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持续为客户发送，在服务期限内按月确认收入。

### （2）咨询服务

对于咨询服务业务，合同主要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及付款方式、报告发送与接收邮箱、报告交付与验收、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公司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按阶段收取服务费用。客户订阅发行人产品并支付款项后，通常情况下不可以办理产品退款。对于单次提供的咨询报告或服务，公司在向客户交付研究报告终稿后确认收入；对于时段内多次提供的咨询报告或服

务，在报告完成并发送给客户后确认本次报告收入，收入金额为合同金额除以合同约定的报告发送总次数的平均额。

### （3）会务调研

对于会务调研业务，合同主要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提供服务前一次性向客户收取服务期的全部费用，客户因故未实际参加和获取发行人相关服务，可以申请办理退款。公司在会务调研服务结束的当月按照扣除退款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 （4）广告服务

对于广告业务，合同中主要约定服务费金额、广告发布期限、广告发布位置、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一般情况下，公司在提供服务前一次性向客户收取服务期的全部费用，客户订阅发行人产品并支付款项后，通常情况下不可以办理产品退款。公司在开始提供广告服务的当月开始按月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同金额除以合同约定期间的月份数后的平均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准确且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上海钢联（%）	华瑞信息（%）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1-2年	50	20	50
2-3年	80	50	8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上海钢联相同，高于华瑞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 （二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等，具体核查

情况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1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号、8号、9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备注1
2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备注2
3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备注3
4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备注4

备注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重新计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备注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备注3：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165,081,138.87		-165,081,138.87
合同负债		165,081,138.87	165,081,138.87

备注 4：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2,102,284.71	12,102,284.71
租赁负债	-	12,102,284.71	12,102,284.71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二十八）财务内控不规范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往来款相关科目明细账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融资情况，不存在获取银行借款及进行转贷情况，不存在大额违规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二十九）收入

### 1、经销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对财务负责人、销售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以及报告期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

### 2、外销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明细表，对相



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海外客户获取和服务情况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964.65 万元、1,270.84 万元和 1,617.12 万元，国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5.82%和 6.46%，金额变动不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或呈快速增长的情况。

### 3、线上销售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并基于信永中和信息系统审计团队的核查对发行人报告期信息系统中订单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情况如下：

不同于网络游戏公司，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订单主要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方式获取。绝大多数客户在订阅产品前，需要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后才能最终确定，之后由销售人员在业务系统中录入订单。对于手机客户端业务，客户也可以通过手机客户端自主选择产品并在线上下单和付款。报告期内，手机客户端业务销售收款分别为 5,664.65 万元、6,827.42 万元和 8,479.61 万元，占同期全部销售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24.20%、26.43%和 27.88%。

报告期内，手机客户端业务中经由销售人员与客户沟通后生成订单、客户自主下单的订单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沟通后生成订单	8,331.49	98.25	6,727.07	98.53	5,608.03	99.00
客户自主下单	148.12	1.75	100.34	1.47	56.62	1.00
<b>合计</b>	<b>8,479.61</b>	<b>100.00</b>	<b>6,827.42</b>	<b>100.00</b>	<b>5,664.6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订单主要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方式获取，由客户通过手机客户端自主下单和付款方式获取的订单金额及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不同于网络游戏公司，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订单主要由销售人员与客户直接沟通方式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下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线上销售或者线上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形。

#### 4、工程项目收入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从事工程项目，不存在工程项目收入。

#### 5、收入季节性

保荐机构获取和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等，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199.45	24.75	5,301.57	24.29	5,704.87	25.92
第二季度	6,183.52	24.69	4,928.66	22.58	5,406.25	24.57
第三季度	5,996.82	23.94	5,551.00	25.43	5,222.77	23.73
第四季度	6,666.39	26.62	6,046.22	27.70	5,674.02	25.78
<b>主营业务收入</b>	<b>25,046.18</b>	<b>100.00</b>	<b>21,827.45</b>	<b>100.00</b>	<b>22,007.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不大，占全年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受季度影响较小，与同行业公司上海钢联、华瑞信息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6、退换货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退款明细表及退款制度，核查报告期退款审批单及退款支付凭证，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退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款订单数量	158	141	94
订单总数量	91,623	90,200	81,505
<b>退款订单占比</b>	<b>0.17</b>	<b>0.16</b>	<b>0.12</b>
退款金额	58.06	22.14	36.70
其中：资讯服务	19.49	9.91	16.90
会务调研	38.27	12.19	19.80
其他	0.30	0.04	-

营业收入	25,052.84	21,833.79	22,012.55
退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0.23</b>	<b>0.10</b>	<b>0.17</b>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款金额分别为 36.70 万元、22.14 万元、58.06 万元，产品退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7、第三方回款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及银行流水，并进行了抽样测试；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及发行人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签订合同方和第三方回款方的工商信息，确认双方的关联关系；取得客户确认的委托第三方付款的书面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对金额较大的客户进行了访谈，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况以及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所属集团内的关联方代付款	248.55	0.99%	342.01	1.57%	261.93	1.19%
政府单位指定由财政部门付款	14.08	0.06%	-	-	12.50	0.06%
客户的员工代客户付款	142.24	0.57%	74.42	0.34%	63.42	0.29%
其他	97.43	0.39%	51.37	0.24%	8.77	0.04%
<b>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b>	<b>502.29</b>	<b>2.00%</b>	<b>467.80</b>	<b>2.14%</b>	<b>346.63</b>	<b>1.57%</b>

### （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所属集团内的关联方代付款、政府单位指定由财政部门付款、客户的员工代客户付款以及其他委托付款等四种情况。

#### ①客户所属集团内的关联方代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的集团型客户较多，客户出于资金周转以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存在由集团内部公司代为支付款项的情况，例如集团内母子之间、兄弟公司之间代付款项，以及集团下属的财务公司代集团内企业统一对外付款等，符合商业逻辑，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 ②政府单位指定由财政部门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部分政府机构，此类客户在付款时根据当地关于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通过同级财政部门或财政集中支付中心向发行人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行为。

## ③客户的员工代客户付款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单客户付款金额较小，部分客户的员工存在通过其个人账户代客户付款的情形，付款后再通过发票向其公司作为费用直接报销，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合理性。

## ④其他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客户出于资金调度的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的情况，符合商业逻辑，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为规范第三方回款行为，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包括：①发行人对业务收款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程序，财务管理部门每日（工作日）逐笔核对网上银行资金流水，确定每笔资金流水对应的订单号和客户名称。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审核，公司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但在业务执行时若客观原因导致需由第三方回款，则需要客户提供委托付款协议、由实际付款人出具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情况。

## 8、现金交易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日记账、收入明细账，核查现金交易的金额及比例；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现金交易的交易对手、交易原因及交易内容，核查情况如下：

### （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现金方式收款金额分别为 24.68 万元、2.76 万元和 5.72 万元，占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1%和 0.02%，现金收款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讯服务	0.21	0.06	12.01
咨询服务	-	-	-
会务调研	5.51	2.70	12.67
广告及其他	-	-	-
<b>现金收款总额</b>	<b>5.72</b>	<b>2.76</b>	<b>24.68</b>
<b>现金收款占收款总额的比例</b>	<b>0.02%</b>	<b>0.01%</b>	<b>0.11%</b>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现金方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 万元、1.05 万元和 0.98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07%和 0.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采购付款	0.98	1.05	2.36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6%	0.07%	0.14%

(2)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 ①现金收款

发行人现金收款主要集中在商务会议业务，部分会务客户由于其交易习惯或行程安排等原因，未能提前汇款至发行人账户，选择在会议现场现金缴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24.68 万元、2.76 万元和 5.72 万元，占当期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01%和 0.02%，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时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客户数量	金额
第一季度	8	2.12	1	0.20	15	8.18
第二季度	10	1.99	4	0.33	10	10.31
第三季度	1	0.10	6	0.38	11	4.10
第四季度	8	1.51	7	1.86	6	2.09
<b>合计</b>	<b>27</b>	<b>5.72</b>	<b>18</b>	<b>2.76</b>	<b>42</b>	<b>24.68</b>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引导客户采用网银、微信、支付宝等方式付款，现金收款的金额及次数逐渐减少。

#### ②现金付款

现金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零星办公用品采购、汽车修理费用、加油、过路费等，占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2.36 万元、1.05 万元和 0.9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07% 和 0.06%，， 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金额较小，且占比逐年下降。公司现金交易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华瑞信息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比较分散，单个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相关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金交易的供应商涉及金额较小，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9、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12.55 万元、21,833.79 万元、25,052.84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5,875.75 万元、5,185.87 万元、5,000.98 万元，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净利润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 10、委托加工

发行人从事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加工情况。

#### （三十）成本

##### 1、单位成本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成本明细表，对各项成本费用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核实发行人单位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以及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数据，分析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业务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讯服务	即时资讯	147.23	130.23	118.29
	时段报告	383.71	336.89	313.27
	数据服务	980.67	991.31	886.57
	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	3,009.61	3,044.65	3,242.93
咨询服务	定制报告	67,784.36	69,304.64	78,291.73
会务调研	商务会议	3,407.99	3,031.57	3,426.69

	走访调研	2,008.90	1,902.77	2,091.59
广告服务	广告	424.54	520.47	712.40

发行人日常经营不需要进行原辅料采购，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95%、74.78%和 79.98%。报告期内，发行人提高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受此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即时资讯、时段报告、咨询服务、会务调研以及广告服务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数据服务和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业务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内部结构变化导致平均单位售价下降，相应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钢联、华瑞信息同类业务成本构成中以人工成本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业务单位成本变化具有合理性。

## 2、劳务外包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劳务外包合同及资质，获取人员名册及相关费用明细表并计算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经核查，为满足用工需要，发行人除正式员工外存在通过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共 12 人，其中保安 6 人、保洁 3 人、消防员 3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70.92 万元、66.71 万元和 121.52 万元，相关费用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3.53%、2.52%和 3.67%。

### （三十一）毛利率

#### 1、可比公司毛利率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各类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分析表，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进行量化分析；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数据，并与发行人同类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 （1）与上海钢联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上海钢联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资讯服务	上海钢联	33,270.88	54.92%	26,199.66	65.41%	12,634.05	36.56%
	发行人	20,938.91	68.93%	17,888.64	70.08%	17,869.95	71.63%
咨询服务	上海钢联	5,862.63	79.77%	3,987.98	79.31%	5,979.25	85.19%
	发行人	2,536.09	47.61%	2,600.19	54.16%	2,414.29	44.87%
会务调研	上海钢联	6,371.30	40.62%	3,631.08	30.36%	10,027.06	37.76%
	发行人	1,348.73	32.18%	1,102.81	34.59%	1,541.83	43.99%
广告	上海钢联	14,478.48	71.87%	12,831.79	67.77%	13,401.36	98.27%
	发行人	222.46	91.76%	235.80	93.29%	181.83	91.42%

注：上表中上海钢联 2019 年的资讯服务为其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为其咨询服务，会务调研为其会务培训服务，其他业务为其网页链接服务，信息类业务总额为其信息服务业务。上海钢联 2021 年对收入分类按业务实质进行了梳理，并对上年同期数同口径做了调整（下同），其中资讯服务为其数据订阅服务，咨询服务为其研究咨询服务，会务调研为其会务培训服务，其他业务为其商务推广服务，信息类业务总额为其产业数据服务。

#### ①资讯服务毛利率和咨询服务毛利率

根据上海钢联公开披露的信息显示，其资讯服务和咨询服务人员的人工成本均计入资讯服务，咨询服务未单独核算人工成本，因此其咨询服务的毛利率远高于发行人，资讯服务的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同时，上海钢联的咨询服务包括：市场指数、钢联数据终端、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和定制化服务等，而发行人咨询服务仅包括定制咨询报告，其他类似产品均计入到资讯服务中。

基于上述两方面原因，若对资讯服务或咨询服务的毛利率单独进行分析，可比性不强，因此两者合计的收入与毛利率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资讯服务	上海钢联	33,270.88	54.92%	26,199.66	65.41%	12,634.05	36.56%
	公司	20,938.91	68.93%	17,888.64	70.08%	17,869.95	71.63%
咨询服务	上海钢联	5,862.63	79.77%	7,547.36	89.07%	5,979.25	85.19%
	公司	2,536.09	47.61%	2,600.19	54.16%	2,414.29	44.87%
两者合计	上海钢联	<b>39,133.51</b>	<b>58.64%</b>	<b>30,187.65</b>	<b>67.25%</b>	<b>18,613.30</b>	<b>52.18%</b>
	公司	<b>23,475.00</b>	<b>66.63%</b>	<b>20,488.84</b>	<b>68.06%</b>	<b>20,284.24</b>	<b>68.44%</b>

由上表可以看到，公司资讯和咨询业务合计毛利率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68.44%、68.06%和 66.63%，上海钢联资讯和咨询业务合计毛利率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分别为 52.18%、67.25% 和 58.64%。总体来看，公司资讯和咨询业务合计毛利率略高于上海钢联，主要原因如下：

#### A、人工成本的地区差异

人工成本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上海钢联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为淄博市，由于两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淄博市的人均薪酬低于上海市，因此发行人的人均薪酬也低于上海钢联，导致发行人资讯和咨询业务合计毛利率高于上海钢联。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上海钢联人均薪酬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	14.73	10.90	10.74
	淄博平均薪酬	8.73	8.19	7.58
上海钢联	上海钢联员工平均薪酬	17.03	16.28	16.54
	上海平均薪酬	-	17.19	14.94

注 1：淄博、上海的平均薪酬数据，均取自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海市统计局尚未公布 2021 年度上海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上海钢联部分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由于贸易业务与信息服务业务差别较大，可比性不强，因此上表中上海钢联员工平均薪酬系按照其母公司数据口径计算。

#### B、生产人员职能差异

除人员薪酬的影响外，发行人与上海钢联生产人员职能范围的不同，也是导致毛利率差异原因。

根据上海钢联公开披露的信息，上海钢联实行采集-服务-销售一体化模式，信息采集人员同时也是销售人员和客户服务人员，业务人员的基本工资及相关社保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中，销售业绩提成及相关社保计入到销售费用中。

公司的生产与销售相互独立，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营业成本，销售人员的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

因此，人员职能分工的差异，使得上海钢联的营业成本较高，销售费用较低，导致其资讯和咨询服务合计的毛利率较低。

#### ②会务调研毛利率

发行人会务调研业务的毛利率与上海钢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上海钢联	6,371.30	40.62%	3,631.08	30.36%	10,027.06	37.76%
发行人	1,348.73	32.18%	1,102.81	34.59%	1,541.83	43.99%

由上表可以看到，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会务调研毛利率与上海钢联差异不大。

### ③其他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广告业务的毛利率与上海钢联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上海钢联	14,478.48	71.87%	12,831.79	67.77%	13,401.36	98.27%
发行人	222.46	91.76%	235.80	93.29%	181.83	91.42%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 2019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略低于上海钢联，主要原因是公司广告业务规模较小，而与广告业务相关的人工成本相对固定，导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低于上海钢联。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高于上海钢联，主要原因是上海钢联对其他业务数据口径调整后，其他业务营业成本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导致毛利率降低。

### (2) 与华瑞信息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华瑞信息的信息类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华瑞信息	4,198.22	85.90%	3,894.16	86.11%	4,020.76	87.58%
发行人	25,052.84	65.00%	21,827.45	66.64%	22,007.91	66.92%

注：上表中华瑞信息相关数据根据其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计算得出。由于华瑞信息未披露信息类服务中各细分业务毛利率数据，上表以其信息咨询服务毛利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低于华瑞信息。华瑞信息主要从事化纤、棉纺织、石油化工行业的信息资讯服务，涉及的行业相对较少，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产品领域涵盖能源化工、农业、金属等诸多行业，包含大宗商品行业的绝大部分领域，跟踪监测的大宗商品数量为 700 余个，细分服务类型种类较多，人员数量较多，摊薄人均收入水平，因此毛利率相比华瑞信

息较低。

## 2、主要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资讯服务	20,938.91	68.93	17,888.64	70.08	17,869.95	71.63
咨询服务	2,536.09	47.61	2,600.19	54.16	2,414.29	44.87
会务调研	1,348.73	32.18	1,102.81	34.59	1,541.83	43.99
广告服务	222.46	91.76	235.80	93.29	181.83	91.42
<b>合计</b>	<b>25,046.18</b>	<b>65.00</b>	<b>21,827.45</b>	<b>66.64</b>	<b>22,007.91</b>	<b>66.92</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6.92%、66.64%、65.00%，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变动不大。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但 2019 年短信费用、会议调研费、报告成本等下降较多，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速度所致。

### (1) 资讯服务

资讯服务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各期，资讯服务收入分别为 17,869.95 万元、17,888.64 万元和 20,938.9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1.63%、70.08% 和 68.93%，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资讯服务主要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即时资讯	12,672.71	68.76	11,833.95	69.82	12,029.47	71.14
时段报告	3,681.12	62.48	3,038.60	66.76	2,955.53	68.87
数据服务	2,300.99	73.53	1,690.44	74.40	1,650.78	76.19
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	2,202.42	76.50	1,276.43	75.96	1,063.52	78.17
其他	81.67	52.27	49.23	36.78	170.65	69.03
<b>合计</b>	<b>20,938.91</b>	<b>68.93</b>	<b>17,888.64</b>	<b>70.08</b>	<b>17,869.95</b>	<b>71.63</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资讯服务及各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小且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2019 年资讯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增长了 2.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收入的增长速度大于成本的增长速度。收入方面，随着手机客户端、时段报告等业务收款金额的持续增长，推动公司资讯业务收款金额的增长，分摊计入 2019 年的收入稳定增长；成本方面，随着公司手机短信客户逐渐向手机客户端客户转化，以及电信运营商单条短信发送成本的逐年下降，发行人短信业务的发送成本有所下降。

2020 年资讯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1.5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短信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受电信运营商短信发送单价提高的影响，公司短信业务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56.83% 下降至 2020 年的 48.58%，进而导致资讯服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 （2）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2,536.09	2,600.19	2,414.29
成本金额	1,328.57	1,192.04	1,330.96
报告数量	196.00	172.00	170.00
销售均价	12.94	15.12	14.20
单位成本	6.78	6.93	7.83
其中：单位人工成本	5.59	5.50	6.12
其中：单位报告成本	0.62	0.74	0.93
销售均价增长率	-14.41%	6.45%	-12.10%
单位成本增长率	-2.19%	-11.48%	0.23%
毛利率	47.61%	54.16%	44.87%

2019 年，咨询报告的销售均价较 2018 年下降 12.10%，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涨 0.23%，销售均价的下降和单位成本的增长，导致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6.78%。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定制的小报告数量较 2018 年有所增长，因此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同时随着咨询团队的进一步加强，咨询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增长，咨询业务的成本总额较 2018 年增长较多，但是由于报告数量也同步增长，因此单位成本变化不大。

2020 年，公司咨询报告的销售均价有所提高，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使得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1.48%，因此 2020 年咨询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了

9.28%。

2021年，咨询报告的销售均价较2020年下降14.41%，单位成本较2020年下降2.19%，销售均价的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6.54%。主要原因是：由于客户本年定制的小型报告数量较2020年有所增长，小报告数量的增加导致本年咨询报告销售均价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本年咨询团队人数有所减少，人工成本较2020年有所下降。

### （3）会务调研

#### ①商务会议

报告期内，商务会议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962.96	781.35	1,009.40
成本金额	757.25	609.95	725.09
会议场次	50	89	49
场均收入	19.26	8.78	20.60
场均成本	15.15	6.85	14.80
场均收入增长率	119.37%	-57.38%	-27.75%
场均成本增长率	120.99%	-53.69%	-21.49%
毛利率	21.36%	21.94%	28.17%

2019年，会议的场均收入较2018年下降27.75%，场均成本较2018年下降21.49%，场均收入的下降幅度大于场均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5.73%。主要原因是：2019年，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行业竞争的增加，商务会议业务的收入总额有所下降，单次会议的收入较2018年下降27.75%；随着单次会议规模的下降，场均成本也有所下降，但是会议举办的成本如场地租赁、人员组织等相对固定，因此场均成本的下降幅度低于场均收入的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下降。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参会人员规模受到限制，会议规模缩小，场均收入大幅下降，由于会议举办成本如场地租赁、人员等相对固定，场均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场均收入的下降幅度，导致本年商务会议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得到有效控制，本年商务会议参会人员扩大，业务场均收入逐步恢复至疫情前往年同期水平，相应的会议举办成本也有所增

加。本年商务会议场均收入与场均成本增幅相近，使得本年商务会议毛利率与2020年相比变动不大。

## ②走访调研

报告期内，走访调研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万元/次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117.81	162.83	442.61
成本金额	40.38	58.22	138.46
活动数量	24	56	104
场均收入	4.91	2.91	4.26
场均成本	1.68	1.04	1.33
场均收入增长率	68.82%	-31.68%	-13.66%
场均成本增长率	61.82%	-21.91%	-14.47%
毛利率	65.73%	64.24%	68.72%

相对于商务会议业务，走访调研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一是走访调研业务单场次客户数量较少，公司全程陪同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定价相对较高，单客户的收费金额高于商务会议业务；二是走访调研活动无需租赁场地，主要为差旅、住宿等费用，成本相对较低。

2019年，走访调研活动的场均收入与场均成本的变化趋势一致，毛利率较2018年变化不大。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单场次走访调研规模缩小，场均收入有所下降，场均成本下降幅度低于场均收入的下降幅度，使得走访调研活动毛利率下降。

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形式得到有效控制，本期走访调研业务场均收入及毛利率逐步恢复至疫情前往年同期水平。

## (4) 广告服务

报告期各期，广告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181.83万元、235.80万元和222.46万元，毛利率分别为91.42%、93.29%和91.76%，各期变化不大。

## (三十二) 期间费用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和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并核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

进行访谈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

### （三十三）资产减值损失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主要资产进行盘点，获取和查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账，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0,600.96 万元、21,030.36 万元和 22,013.37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非流动资产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不存在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末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三十四）税收优惠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文件、申请文件、税务申报文件、完税凭证等资料，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0 年度、2019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173700104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备案，现持有编号为 GR2020370005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按照财税[2017]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等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厦门我地为小型微利企业，厦门我地 2019 年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卓创在 2019 年不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自 2020 年开始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其所得在财税【2019】13 号的优惠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及《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2019 年至 2021 年，前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122.17 万元、1,047.73 万元和 1,294.74 万元。

#### （4）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三十条的规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置残疾人员的情形，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2019年至2021年，前述工资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28.46万元、37.18万元和62.82万元。

## 2、相关税收优惠的持续性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属于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能够连续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0年12月8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发布的《关于山东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16号），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和备案，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0532，发证日期为2020年8月17日。

###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厦门我地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定义。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厦门我地已完成注销程序，故厦门我地享有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将随着其主体注销而终止。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北京卓创自2020年起，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发行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7）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且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故发行人进行前述规定中所提及的研发活

动产生的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可于税前进行加计扣除。

#### （4）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安置残疾人员的情形，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8号）中关于安置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四条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第十三条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第十四条规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享受税收优惠的下属企业，不存在因税收优惠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被税务机关追缴或按照税收征管法进行处理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体资格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 3、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优惠，属于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且能够连续享受的税收优惠，发行人将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了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以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收优惠影响所得税费用金额	708.86	694.95	827.48

利润总额	5,750.05	5,913.88	6,783.66
占比	12.33	11.75	12.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因税收优惠政策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十五）尚未盈利企业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5,875.75 万元、5,185.87 万元和 5,000.98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7,05842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最近一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不属于尚未盈利企业。

### （三十六）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走访及函证，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基本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存在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应收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2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存在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26.20 万元，其中应收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24 万元。此类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因实际结算周期延长，从而导致阶段性逾期，该企业信用状况良好，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并且相关应收账款的账龄为 1-2 年，账龄较短，因此，发行人不需要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 （3）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12.31
------------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50	8.92	1年以内	资讯服务费
2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35.00	7.71	1年以内	资讯服务费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31.50	6.94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95	6.16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5	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5.44	5.60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计		160.39	35.33	-	-
<b>2020.12.31</b>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乾安弱碱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00	17.84	1年以内	会展服务费
2	壳牌（中国）有限公司	37.16	14.73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3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8.90	11.46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4	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24.00	9.52	1-2年	咨询服务费
5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7.93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计		155.06	61.49	-	-
<b>2019.12.31</b>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1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9.40	20.94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32.50	11.46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3	众一伍德工程有限公司	24.00	8.46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4	南山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21.00	7.40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5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41	6.84	1年以内	咨询服务费
合计		156.31	55.11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是订阅公司咨询报告的客户，此类客户主要是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等，综合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况。

#### （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40 次、81.50 次、70.96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 2、应收票据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款项结算以银行汇款为主，采用票据进行结算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不需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应收款项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三十七) 存货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合同及付款凭证等，核查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由于发行人的经营特点，不需要采购原辅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是短信发布、电话、网络宽带等通讯服务以及租赁班车、租赁办公场所、电力供应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33 万元、5.74 万元和 5.11 万元，各期存货余额均较小，主要为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

#####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开展业务所需的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等，不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中不存在发出商品。

####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

### （三十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 1、固定资产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清单、合同及付款凭证，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经核查，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受市场容量、市场开发能力及服务能力的限制，硬件设施和软件工具不构成发行人发展的瓶颈，相关资产原值与发行人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匹配性不强。

#### 2、在建工程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在建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付款凭证及转固相关支持性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08 万元、92.22 万元和 3.71 万元。2019 年末、2020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发行人科技产业园二期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含公租房项目、景观工程和市政配套工程。主要在建工程的投资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累计发生额	转固金额	结转情况
公租房项目	6,000	2016.3-2019.5	6,271.61	6,271.61	2019 年 5 月转固
景观工程二期	85	2019.2-2019.5	92.88	92.88	2019 年 5 月转固
市政配套工程二期	300	2017.11-2019.5	315.48	315.48	2019 年 5 月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

### （三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相关负责人员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投资性房

地产。

#### （四十）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保荐机构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门、研发部门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研发项目明细表、项目立项报告、证书申请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研发费用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研发项目实施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研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和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无新增企业合并事项，不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的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 （四十一）商誉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商誉。

#### （四十二）货币资金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获取和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进行函证，实地查看发行人经营场所及对相关人员访谈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债务融资，不存在银行借款，不存在存贷双高情形。

#### （四十三）预付款项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

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和核查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账及相关协议等。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电费和油费等，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6.28 万元、81.74 万元和 68.68 万元，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均较小，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

#### （四十四）现金流量表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等。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23.49 万元、7,750.10 万元和 10,512.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异常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875.75 万元、5,185.87 万元和 5,000.98 万元，由于发行人收款以预收款为主，并根据服务期限将其记入当期收入或预收款项-递延收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高于当年净利润金额。

#### （四十五）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募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以及相关决议文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22,567.65	2019-370303-65-03-043238
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5,725.05	5,725.05	2019-370303-65-03-043239
合计		<b>28,292.70</b>	<b>28,292.70</b>	-

#####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



金。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有关要求决定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和开户商业银行，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3、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能源、化工、农业、金属等行业的大宗商品资讯、咨询、会务调研等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从生产经营规模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012.55 万元、21,833.79 万元和 25,052.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5,875.75 万元、5,185.87 万元和 5,000.98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将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张阶段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从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多年来不断完善数据采集、存储、挖掘、分析等专业技术，并自主研发了资讯信息分布式发送技术、数据集成技术框架、数据准确性保障体系等核心技术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库系统平台和多款手机客户端软件。发行人多年致力于系统应用开发，在网站平台系统设计和新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发行人始终紧跟软件前端技术，将技术的延伸性和先进性有机结合，形成了真正可靠稳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发行人重视技术队伍的培养与储备，形成了一支人员稳定、技术实力较强的技术团队，强大的技术研发力量和核心技术储备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多数为长期在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领域中从事经营管理、创新研发和市场开拓的资深人士，专业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该等成熟的管理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匹配。这些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发行人现有的竞争优势，是必要和可行的。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将扩大发行人现有的数据资产规模，提升服务质量，实现客户数量的增长；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将推进优化和完善发行人现有价格评估体系，逐步树立市场交易的标杆价格，提升发行人在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发行人从数据资产到客户资源再到服务模式的全面优化和升级，同时为发行人打造一支适应未来大数据市场环境的人才队伍，为未来发行人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既包含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改造、同时对发行人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能力做了进一步提升，将加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 (四十六) 重大合同

保荐机构获取和查阅发行人重要业务合同及审批单，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国浩律师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如下：

##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国际能源信息服务系统一期天然气、石油行业数据采集子项合同书	公司为对方提供天然气、石油行业数据采集、加工整理、推送等服务	355.00	2017.8.8-验收合格后2年	履行完毕
2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采购协议	公司为对方提供数据采购服务	238.00	2018.12.4-2019.12.3	履行完毕
3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卓创资讯数据集成项目合同	公司为对方提供数据服务	120.00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定制服务合同	公司为对方提供资讯、咨询等服务	106.50	2019.1.1-2021.12.31	正常履行
5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有偿信息服务合同	公司为对方提供资讯、咨询等服务	104.05	2017.11.20-2020.11.19	正常履行
6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双方就相关数据报告项目进行合作、交流信息	91.59	2020.6.10-2021.6.4或工作完成、验收合格时,以时间先到者为终止点	正常履行
7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监测合作协议	公司为对方提供市场价格监测服务	90.00	2017.1.1-2019.12.31	履行完毕
8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炼化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	公司向对方提供咨询服务	79.80	2020.3.17-2020.3.29	履行完毕
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坪炼油厂	技术咨询合同	公司向对方提供咨询服务	75.00	2020.04.15前提供第一阶段报告,接到第二阶段委托书60个自然日后提供第二阶段报告	正在履行

10	大连商品交易所	卓创资讯信息服务合同	公司为对方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定制服务	72.00	2018.1.1 - 2020.12.31	履行完毕
11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委托课题研究项目协议书	公司为对方提供猪肉采价平台的构建和运维服务，采集并提供第四阶段猪肉价格数据，编制并提供猪肉价格指数	69.15	2019.6.30 - 2020.6.30	履行完毕
12	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	合作协议	双方合作开展“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监测”工作	90.00	2020.1.1 - 2022.12.31	正常履行
13	泰安市江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公司向其提供会务服务	80.00	承担2021-2025年五届会议部分赞助费用，费用分5年支付，每届会议支付赞助费16万元	正常履行
14	大连商品交易所	信息服务合同	公司向其提供整合平台鸡肉、鸡大胸肉等信息服务	69.00	2020.8.11 - 2023.1.1	正常履行
15	忻州粮忻谷都杂粮贸易有限公司	国家级忻州杂粮市场杂粮数据指数平台建设项目合同	公司为对方提供数据集成服务	53.60	2021.5.13至平台建设完成起1年	正常履行
16	大连商品交易所	信息服务合同	公司向其提供玉米及下游产业链等相关信息服务	157.00	2021.8.26 - 2024.1.1	正常履行
17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委托课题研究项目协议书	公司为对方提供猪肉采价平台的构建和运维服务，采集并提供第六阶段猪肉价格数据，编制并提供猪肉价格指数	76.00	2021.8.10 - 2022.6.30	正常履行

##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客户产品合作服务	短信发布服务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协议		按月结算		
2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玄武即信云服务合同	短信发布服务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 按月结算	2019.04.01-2020.03.31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短信发布服务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 按月结算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作顺延补充协议	短信发布服务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 按月结算	2021.01.01-2021.12.31 (按原合同履行,正在续签合同)	正常履行
5	北京容联七陌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系统与企业微信营销系统项目合同书	采购呼叫中心系统与企业微信营销系统	191.60	项目工期 28 日,自邮件通知进场之日起算;呼叫中心系统免费服务一年,企业微信营销系统免费服务两年,均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	正常履行
6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合作协议	短信发布服务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 按月结算	2020.05.01-2021.04.30	履行完毕
7	北京容联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业务合作协议	短信发布服务	以发送短信的数量乘以单价 按月结算	2021.05.01 - 2022.04.30	正常履行
8	精诚(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书	办公软件授权	136.20 万	2020.07.22-2022 年 7 月底 前	正常履行
9	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家具制造	暂估 120.00 万,最终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将样本安装到位,接到通知后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剩余货物到货、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履行完毕
10	淄博圣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桌面云系统采购合同	云系统采购	207.52 万	分三次部署,首批 100 台应在 15 个日历日内内部署完毕,并达到验收条件。首批验收无误 15 日历天内部署第二批,以此类推	正常履行
11	淄博圣杰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	网络信息安全规划及培训服务	64.20	2021.04.20 - 2021.10.09	正常履行
12	山东俊风家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办公座椅采购合同	62.546 万	2021.8.31 日前完成货物运输、安装	履行完毕

## 3、理财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主体	交易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00.00	2018.06.01	2019.05.30	履行完毕
2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100.00	2018.07.12	2019.07.10	履行完毕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19.03.28	2019.09.25	履行完毕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19.07.24	2020.04.22	履行完毕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19.09.27	2020.03.26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发行人	2,500.00	2019.12.23	2020.06.24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发行人	2,500.00	2019.12.23	2020.06.24	履行完毕
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0.04.03	2020.07.02	履行完毕
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0.06.17	2020.09.15	履行完毕
1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6,000.00	2020.07.01	2020.10.14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0.07.03	2020.12.30	履行完毕
1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苑支行	发行人	2,000.00	2020.9.18	2020.12.22	履行完毕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0.12.28	2021.06.28	履行完毕

## 4、其他合同

序号	交易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合作协议书	双方就“中价卓创钢材价格指数”、“中价钢材销售价格预期指数”、“猪料蛋料鸡料比价”开展合作	-	2019.10.10 - 2022.10.09	正常履行
2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凤凰城办公区装饰施工合同	办公区装饰施工工程	约为613.08万元，工程完成后据实结算	合同工期总计为5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确认的开工所载明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卓创资讯竣工验收单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正常履行
3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代理诉讼	视阶段而定	2020.08.17 - 委托代理事项终止日	正常履行

4	山东恒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卓创资讯6#室内木制作定制安装合同	内木制作定制安装合同	约计71.29万元,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020.12.01-2021.02.03	正在履行
5	淄博齐森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卓创6号院内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约163.55万,工程完成后据实结算	2021.2.19-2021.4.30	履行完毕
6	淄博乾成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卓创科技产业园围墙施工合同	围墙施工合同	约95.80万,工程完成后据实结算	2021.3.31-2021.5.30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行、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巍 阙雯磊  
周巍 阙雯磊

项目协办人: 杨桂清  
杨桂清

项目组成员: 李晓东 林来飞  
李晓东 林来飞

田凯 李浩然  
田凯 李浩然

王小凡  
王小凡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创业板）

发行人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周巍 阙雯磊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发行人专利权证书，实地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备注	查阅发行人商标证书，实地走访商标局并取得商标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实地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并取得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备注	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确认发行人需要取得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证书进行核对、查验，对山东省通信管理局进行走访并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工会、信托持股情况及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历史上发行人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已进行清理，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b>(二) 发行人独立性</b>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场地及办公场所；查阅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存在少部分办公场所向实际控制人租赁的情形。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发行人确认的关联方清单核对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情况；取得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取得法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或网络查询工商信息，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销售明细账、往来款项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对外投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采购销售明细账、往来款项明细账，核查发行人与曾经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b>(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b>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方关系确认函；获取或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对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新增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取发行人大额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并与财务人员及会计师沟通。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了解发行人产品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取得主要客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获取或网络查询发行人	获取发行人销售及采购合同、订单，计算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外协方，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访谈供应商，查看采购合同，了解价格确定原则。	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并取得无关联关系承诺函，获取或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信息。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进行合理性分析，对大额期间费用抽凭。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资料，对全部银行账户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设定重要性水平，对货币资金明细账和银行对账单执行双向核对程序，对大额货币资金明细抽凭。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了解公司销售结算政策；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核实款项形成的业务背景，抽查相关合同、收款记录、发票等；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抽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凭证，核对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取得并查阅存货明细表，并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			

	情况	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查看主要固定资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明细表，抽查相关凭证。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亲自前往银行，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		亲自前往银行，执行独立函证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票据结算款项。			
(四)	<b>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b>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环保部门并取得无违法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符合环保要求，发行人未出现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相关当事人，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检索其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相关当事人，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检索其是否涉及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况。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资料，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	
(五)	<b>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b>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准确、客观，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查阅财务明细账，并结合网络检索。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访谈相关人员，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检索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网络检索发行人生产、研发等诉讼、仲裁事项。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取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前往银行执行函证程序，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获取相关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意见。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查阅发行人信用报告；获取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声明，2019年5月，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卓创注销，此后发行人未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非境外企业或居民。	
二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42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	
三	<b>其他事项</b>		
43	无		
	核查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无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誉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周巍  
周 巍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王学春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阙雯磊

阙雯磊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学春

王学春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